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
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安消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安消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安消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

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九）本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安消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安消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中安消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飞利泰 100%股权及深圳威大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63,767.51 万元(澳门卫安的交易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澳门币对人民币中间价 100: 77.7484 折算)。具体如下：

购买方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支付价款
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	澳门卫安	卫安 2、卫安 3	24,954.23 万澳门币
物联传感	深圳迪特	中恒志	5,066.00 万人民币
中安消技术	飞利泰	周德贤、杜凡丁	13,300 万人民币
中安消技术	深圳威大	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	26,000 万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安消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	中安消（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63,767.51	421,616.65	15.12%
营业收入	22,382.66	115,559.86	19.37%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63,767.51	263,024.36	24.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中安消以港币 88,073.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9,478.38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78.887 折算）收购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中安消以港币 2.502 亿元，折合人民币 20,038.52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80.09 折算），购买涂国身控制的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

因此，通过累计计算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	中安消（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53,284.41	421,616.65	36.36%
营业收入	52,602.49	115,559.86	45.52%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53,284.41	263,024.36	58.28%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涂国身先生，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中部分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卫安 2、卫安 3、中恒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因此，上市公司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深圳威大 100%股权及飞利泰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与德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澳门卫安为万澳门币，其他交易标的为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门卫安100%股权	6,794.65	24,954.23	267.26%	收益法	24,954.23
深圳迪特100%股权	883.26	5,066.00	473.56%	收益法	5,066.00
深圳威大100%股权	4,629.67	26,000.00	461.60%	收益法	26,000.00
飞利泰 100%股权	1,313.03	13,300.00	912.92%	收益法	13,300.00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中安消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防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业务延伸至大安全领域与澳门安防服务市场，通过并购协同互补，积极布局生命安全领域，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实力，符合中安消立足于安防为核心构建大安防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中安消的综合布局并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20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卫安2、卫安3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各方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解除质押	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澳门卫安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盈利承诺	澳门卫安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638.17 万澳门币，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791 万澳门币，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215.77 万澳门币，卫安 2、卫安 3 承诺：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44.94 万澳门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 2、卫安 3 对澳门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中恒志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各方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盈利承诺	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中恒志承诺：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各方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盈利承诺	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承诺：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对深圳威大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未决诉讼承诺	李志平、刘红星作出承诺：本人承诺，如因上述诉讼，需由深圳威大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损失，或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除上述诉讼外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并给深圳威大造成损失或需由深圳威大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损失的，或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形成的诉讼系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项所致，并给深圳威大造成损失或需由深圳威大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周德贤、杜凡丁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各方保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清理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交易对方杜凡丁及本人配偶尚欠飞利泰人民币 15,189,830.94 元，其他关联方尚欠飞利泰 286,092.86 元。杜凡丁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本人亦将督促并保证其他关联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如其他关联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本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代其偿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盈利承诺	飞利泰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96.01 万元, 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300.51 万元, 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683.45 万元, 周德贤、杜凡丁承诺: 飞利泰 2015-2017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979.97 万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 周德贤、杜凡丁对飞利泰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卫安集团/ 卫安控股 (香港)	清理资金占用	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 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 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欠澳门卫安的款项, 以及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
珠海市迪 特数码科 技有限公 司	清理资金占用	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迪特安防的顺利完成, 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分公司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欠迪特安防的款项, 以及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
涂国身	清理资金占用	为保证中安消通过其子公司收购迪特安防、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上述企业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澳门卫安和迪特安防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往来欠款, 以及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在本次交易过程中,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中安消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中安消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 中安消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 中安消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由现金支付，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安消股东大会批准，但届时能否取得相应的批准，以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使得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组可能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其他的原因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3、澳门卫安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 2、卫安 3 持有的澳门卫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卫安 2、卫安 3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安防行业，我国在安防建设上陆续出台了各项规范化和强制性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对安防行业的需求。安防行业与国家安防标准及总体规划等政策息息相关，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如果国家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重组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深圳威大的客户主要是各大中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飞利泰客户主要为

公安、法院、民政、国防等政府部门，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支出，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相关政策影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及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项目投资规模受到影响，甚至所承接项目推迟开工或停建、在建项目款项支付进度受影响等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2012年11月5日，深圳威大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6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2013年4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深地税福备告【2013】211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批准，深圳威大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于深圳威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于2015年底到期，届时若其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深圳威大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目前，深圳威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已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文件已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受理。此外，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深圳威大在2015年、2016年、2017年，若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的净利润，原股东将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如果深圳威大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

3、市场风险

安防行业及医院净化工程建设行业市场潜力较大、需求旺盛并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尽管标的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在研发、技术、人才、客户、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对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质量风险

安防系统关乎客户的经济财产及人身安全，若发生故障、疏忽或意外可能会

造成重大后果。因此，客户对安防产品和人力保安及现金押运等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

澳门卫安、深圳迪特及飞利泰等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及服务质量，不断完善产品与服务流程管理，提供风险管理与控制水平，但仍面临质量风险。一旦出现产品或服务出现问题或意外，可能将给用户造成损失，直接影响中安消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

医院净化工程系统的质量及稳定性、有效性与医院病患、医护人员身体健康密切相关，对项目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水平、材料质地、系统集成等方面亦要求较高。一旦出现建设项目施工质量问题，将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健康，对深圳威大的业绩和信誉将产生重大影响。

5、技术风险

安防行业及医疗净化工程行业发展迅速，永远面临着技术发展进步带来的压力。若未来中安消不能根据新技术、新环境及时预测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方向做出合理安排，以适应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有可能会降低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对未来的发展及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安消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中安消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中安消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四）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澳门卫安、深圳迪特、深圳威大、飞利泰 100%的股权。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澳门卫安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638.17 万澳门币、1,791 万

澳门币及 2,215.77 万澳门币；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迪特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34.93 万元、435.06 万元及 540.89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975.50 万元、2,677.97 万元及 3,490.69 万元；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飞利泰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96.01 万元、1,300.51 万元及 1,683.45 万元。

虽然交易对方卫安 2、卫安 3、中恒志、周德贤、杜凡丁、李志平、刘红星、苏州亚商、王育华及徐宏与中安消签署了切实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各交易标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各交易标的预测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整合风险

澳门卫安、深圳迪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次收购后，能否充分整合的人才、研发、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威大、飞利泰与上市公司之间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互补基础，但各方在市场、技术研发、管理、文化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安消仍将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并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互补效应的发挥。

（六）澳门卫安诉讼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澳门卫安尚存在若干项未决诉讼，上述未结诉讼主要是卫安 2、卫安 3 向 CHUBB GROUP LIMITED、CHUBB MACAU LIMITED 购买澳门卫安股权之前遗留下来的劳动纠纷。根据卫安 2、卫安 3 与 CHUBB GROUP LIMITED、CHUBB MACAU LIMITED（原卖方）签订的买卖协议的约定，对于澳门卫安于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与员工发生的不超过 183,700,000 澳门币

的诉讼, 卖方同意负责所有针对澳门卫安在买卖执行前提起的诉讼、仲裁、起诉、检控、调查或争议所产生之费用直至签定日起计五年, 以赔偿买家及免其及公司受损害, 并同意支付及补偿所有成本、开支、索赔、损失、罚款、判决以及所有有关买卖执行前有关劳动索赔之损失。

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澳门卫安与相关员工之间存在若干尚未了结的诉讼, 已支付的赔偿款项为澳门币 3,004.92 万元, (其中包括已结案并已支付的澳门币 1,753.44 万元, 已做出一审或终审判决但尚未完全结案完成所有手续案件的已支付澳门币 1,251.48 万元), 尚未结案的案件争议金额为澳门币 1668.08 万元。该等诉讼系卫安 2、卫安 3 于 2014 年 3 月收购澳门卫安及收购过程中由相关员工与原转让方所产生。除上述诉讼外, 澳门卫安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情形。

若 CHUBB GROUP LIMITED、CHUBB MACAU LIMITED 出现违约不承担该部分赔偿或未来累计索赔金额超过合同约定的 183,700,000 澳门币, 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对此, 卫安 2、卫安 3 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已出具承诺: 如因原卖方不承担或无法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承担该等诉讼索赔损失的义务, 或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除上述诉讼外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并给澳门卫安造成损失或需由澳门卫安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损失的, 或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形成的诉讼系因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项所致, 并给澳门卫安造成损失或需由澳门卫安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 交易对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飞利泰交易对方杜凡丁及本人配偶尚欠飞利泰人民币 15,189,830.94 元, 其他关联方尚欠飞利泰 286,092.86 元。杜凡丁承诺: 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 本人亦将督促并保证其他关联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 如其他关联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 则本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代其偿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澳门卫安存在与关联方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其他应收款分别 1,209,220.96 元与 52,819,983.86 元。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 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澳门卫安的

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澳门卫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往来欠款，以及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存在与关联方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688,206.55 元。根据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清偿完毕所有对深圳迪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往来欠款，以及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收购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占用款项。

（七）深圳威大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威大的应收账款净额为 5,928.68 万元、6,387.62 万元和 7,542.55 万元，且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深圳威大的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公立医院，医院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标的公司及时、足额回收资金的保障度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未来随标的公司收入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将会进一步提高，若未来因催收不力或部分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深圳威大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导致对深圳威大的营运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中安消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中安消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中安消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4
二、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简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补偿安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1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4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6
四、 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37
五、 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38
六、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40
七、 交易定价情况	40
八、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1
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
十、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4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资产出售受让方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购入资产出售方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置入和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1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中安消涉及的职工安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股权结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主要假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一、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五、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错误!未定义书签。
- 六、对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和培训情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七、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错误!未定义书签。
- 八、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 第八章 备查文件与查阅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中安消、飞乐股份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旧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中安消、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卫安	指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深圳迪特	指	深圳市深圳迪特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威大	指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飞利泰	指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卫安 2	指	Guardforce 2 Limited
卫安 3	指	Guardforce 3 Limited
中恒志	指	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物联传感	指	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安消	指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原名香港中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卫安	指	卫安 1 及其全资持有的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和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统称
科卫保安	指	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卫安控股（香港）	指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卫安控股	指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集团	指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标的资产出售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澳门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卫安 2 有限公司、卫安 3 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
深圳迪特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深圳迪特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
深圳威大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书》

飞利泰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周德贤、杜凡丁关于收购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
澳门卫安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卫安 2 有限公司、卫安 3 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收购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飞利泰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周德贤、杜凡丁关于收购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拟购买资产	指	澳门卫安、深圳迪特、深圳威大、飞利泰 100%的股权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甲方或乙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华商律师、法律顾问、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DVR		Digital Video Recorder，即数字视频录像机，它是一套进行图像存储处理的计算机系统，具有对图像/语音进行长时间录像、录音、远程监视和控制的功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一年	指	2014 年度
近三年	指	2012-2014 年度
报告期、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注：本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安消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防运营商创造了历史性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未来几年将是中国企业海外拓展、海外投资的快速增长期，中国在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及亚太地区的资产和人员将快速上升，相应的安防安保潜在需求巨大，而国内安防企业具备经验较为有限。上市公司在既有安防业务板块不断拓展的基础上，通过并购境外安防运营服务行业领先企业，可以快速切入境外尤其是亚太安防市场。2015 年，中安消收购香港领先的现金收款及押运服务供应商香港卫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澳门卫安成立于 1990 年，是澳门知名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主要为澳门的中国银行、汇丰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酒店及政府机构、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人力安保资源和现金押运服务。澳门卫安是澳门少有的符合规格的保安公司，持有澳门警卫服务和武装押运的牌照。澳门卫安具有长期的人力安保服务经验，在澳门具有较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力，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落地，我国安防企业在东南亚等亚太地区安防市场发展将迎来了新的战略机遇期，这为中安消沿着一带一路全球性布局安防运营服务业务，开拓海外安防运营服务业务领域，拓展海外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全产业链的综合安防服务提供商，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中安消“大安防”、“大安全”布局战略

中安消致力于从事社会安全有益事业，立足于安防为中心的大安防领域，以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为核心实现大安防产业链整合发展。基于中安消在安防领域的竞争优势，结合安防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未来中安消将以“大安全”为核心理念，逐步构造基于安防产品制造、安防系统集成、安防运营服务（人力保安、武装押运、联网报警等）的工业安全系统，基于无线通信系统集成、有线通

信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的信息安全系统，基于物联网感知、医疗系统集成、医疗信息技术的生命安全系统，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中安消的业务布局，促进中安消从安防产品制造销售、安防系统集成到安防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融合与升级，促进中安消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初步构建，提高中安消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扩大中安消在安防领域的影响力，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

3、外延式发展是中安消实现既定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

为积极推进中安消向综合安防服务商转型的长期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向这一目标稳步迈进。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中安消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中安消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中安消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外延式发展能够降低中安消在新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节约探索成本，同时提高发展效率，是上市公司现阶段做大做强的重要方式。因此，在条件成熟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寻求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不断扩大中安消规模和实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进而达到完善安防产业链布局，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的目的。

4、标的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其所在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前景良好。

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本次交易将收购澳门地区领先的人力安保及现金押运服务提供商澳门卫安。澳门卫安具有二十多年的安保服务经验。凭借其高标准的现金金库、先进的现金管理设备及严格的人员管理体系获得了澳门大型金融机构、高端酒店、政府机构、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产品制造和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将收购安防产品海外营销管理的供应服务提供商深圳迪特。深圳迪特具有较强的分销能力和设计能力，对海外民用安防产

品市场的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依托其独特的整合商业模式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产品线，实现快速响应、灵活变通的市场应对机制，在英、法、美、澳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分销渠道。

在安防系统集成方面，本次交易将收购云南地区指挥系统集成工程的标杆企业飞利泰。飞利泰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其高标准工程质量在云南省取得了较高的声誉，在云南省的指挥中心集成工程业务领域占有率第一，在音视频会议室工程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为了实现向大安全领域的产业升级，本次交易中安消将收购医疗净化工程系统集成商深圳威大。深圳威大成立于 1993 年，深圳威大是较早进入国内医疗净化领域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经验、技术、人才、客户、品牌等优势，在医院洁净环境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深圳威大能够提供医疗净化工程、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和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方案等多种服务，凭借其对医疗净化工程的技术投入和积累，深圳威大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功为国内 100 多家医院承建了 700 多间高标准数字化手术室、洁净手术室、ICU 病房等，是国家最新《医用洁净室应用规范》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国民消费能力稳步提升，民众对医疗健康具有刚性的市场需求，医疗健康产业持续快速增长。作为医疗健康产业的一部分，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工程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5、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方式

上市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中恒汇志与涂国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飞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涂国身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在保障飞乐股份利益且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深圳迪特，也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

人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方式。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安防安保产业链布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安防运营商

中安消是一家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安防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澳门卫安和深圳迪特，符合中安消“一带一路”全球布局的业务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安防业务，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工业安防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飞利泰填补了中安消安防系统集成业务西南区域的布局空白，有效提升在西南地区市场竞争力；通过收购深圳威大，业务延伸至生命安全医疗专业净化系统建设领域，实现中安消工业安全、信息安全、到生命安全三位一体的“大安全”生态链的打造、融合与升级，符合中安消立足于安防为核心构建大安防生态系统的综合化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安消在“大安防”行业的综合布局并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力。

2、深耕中安消重点的优势行业与客户市场，通过并购协同互补，提升中安消综合竞争实力

在多年的安防系统集成建设服务中，中安消针对不同行业及客户的差异化安防需求，不断提出与优化完善行业解决方案，逐渐成为这些行业的安防系统集成专家，并在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学校教育、银行金融、医院、部队、港口码头重点行业积累大批优质客户与丰富服务经验。针对这些重点行业及客户，在巩固自身优势业务基础上，中安消开始积极着手布局与中安消现有业务联系最紧密、易于与中安消业务产生协同的各重点行业的系统集成建设业务，通过本次并购将快速实现这一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将快速切入专业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西南地区安防系统集成等业务，并将与中安消目前业务形成产业协同。双方将充分挖掘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研发、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可依托协同产生的客户优势、服务优势、全面的系统集成建设资质优势、资金优势及区域互补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综合性的系统集成建设服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与

竞争力，标的公司将借助上市公司灵活、高效的融资平台，增强资金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规模。

未来，上市公司将围绕中安消重点行业与市场继续布局，通过并购加大发展综合性的系统集成建设业务，实现更大战略协同，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在香港卫安的基础上，进一步借力澳门卫安快速拓展海外安防安保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澳门卫安，成功进入澳门的安防安保服务市场，未来可凭借澳门卫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卓越的品牌信誉，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安防运营服务。

上市公司的国内业务优势体现在安防系统集成、安防智能产品制造等方面，而澳门卫安凭借优质可靠的人力保安及现金押运服务，拥有优质且服务多年的赌场、银行、零售、酒店等行业的客户群体，为上市公司国内业务“借船出海”提供渠道。

澳门卫安可以充分发挥客户优势，在客户新网点建设和老网点改造工程中，凭借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门禁管理系统，摄像监控系统，防盗系统及综合一体的安防集成服务，从而将上市公司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产品打入澳门及海外市场。澳门卫安也通过安防系统集成、联网报警和人力保安业务的拓展，扩展未来盈利增长空间。

4、提升中安消安防运营服务能力，通过澳门卫安、香港卫安成熟的国际先进服务运营模式复制，加快国内人力保安、现金押运行业的资源整合，实现规模与效益倍增效应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颁布及实施，将推动了国内人力保安及现金押运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我国保安市场竞争激烈，保安公司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体系参差不齐，社会及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安保服务多元化，单一的武装押运或人力保安服务难以适应企业或个人多元化的安全需求。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凭借澳门卫安、香港卫安三十年行业经验，通过与国内安保企业进行合作，加速国内保安押运行业的资源整合。上市公司可以为其引进先进的业务模式，包括引入领先的市场化经营理念、按照国际标准建设

完整的服务体系及内部服务操作流程、移植成熟的武装押运及人力保安等服务类产品及运营管理模式、深度挖掘行业市场客户资源不断扩大服务业务外延、建立完善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措施，从而提高保安押运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整体业务发展速度与盈利水平。上市公司最终通过分红、转让或上市等方式分享获得良好投资收益。

本次收购，不仅将大幅度促进上市公司安防运营服务业务的提升，更有望为国内安保服务行业注入全新的血液，促进国内安保服务的国际化和标准化。

5、收购优质标的资产，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中安消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中安消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为股东带来更为优异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中安消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深圳威大 100%股权及飞利泰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购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是否为关联交易
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	澳门卫安 100%股权	卫安 2	80%	是
		卫安 3	20%	是
物联传感	深圳迪特 100%股权	中恒志	100%	是
中安消技术	深圳威大 100%股权	刘红星	43.64%	否
		李志平	36.86%	否
		王育华	5%	否
		徐宏	2%	否
		苏州亚商	12.5%	否
中安消技术	飞利泰 100%股权	杜凡丁	50%	否
		周德贤	50%	否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立信评估与德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澳门卫安为万澳门币，其他交易标的为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门卫安 100%股权	6,794.65	24,954.23	267.26%	收益法	24,954.23
深圳迪特 100%股权	883.26	5,066.00	473.56%	收益法	5,066.00
深圳威大 100%股权	4,629.67	26,000.00	461.60%	收益法	26,000.00
飞利泰 100% 股权	1,313.03	13,300.00	912.92%	收益法	13,300.0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中安消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澳门卫安 100%股权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澳门卫安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向卫安 2、卫安 3 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2、深圳迪特 100%股权

各方均同意，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及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深圳迪特完成交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物联传感向中恒志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3、飞利泰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1.33 亿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亿元）	支付方式
1	周德贤	500	50	0.665	现金
2	杜凡丁	500	50	0.665	现金
合计		1,000	100	1.33	现金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分四次支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中安消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 20%、20%、30% 的比例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亿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0%	0.399	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0.266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需达到目标净利润数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0.26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0.399	

4、深圳威大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价款由中安消技术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按照人民币 2.6 亿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整）的交易价格计算，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认缴标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亿元）	支付方式
1	刘红星	1,963.8	43.64	1.13464	现金
2	李志平	1,658.7	36.86	0.95836	现金
3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2.5	12.5	0.325	现金
4	王育华	225	5	0.13	现金
5	徐宏	90	2	0.052	现金

	合计	4,500	100	2.6	现金
--	----	-------	-----	-----	----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由中安消技术分四次支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总额的 30% 支付首期对价款；于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中安消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且深圳威大的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 20%、20%、30% 的比例支付；即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亿元）	备注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0%	0.7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0.52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需达到目标净利润数额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0.5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7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0.78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奖励安排

1、澳门卫安

（1）承诺利润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澳门卫安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638.17 万澳门币、1,791 万澳门币及 2,215.77 万澳门币。

澳门卫安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638.17 万澳门币，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791 万澳门币，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215.77 万澳门币，卫安 2、卫安 3 承诺：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44.94 万澳门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 2、卫安 3 对澳门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标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澳门卫安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澳门卫安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卫安 2、卫安 3 需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澳门卫安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卫安 2、卫安 3 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澳门卫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向卫安 2、卫安 3 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 2、卫安 3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未达利润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卫安 2、卫安 3 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澳门卫安进行减值测试，如：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卫安 2、卫安 3 应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2、深圳迪特

（1）承诺利润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迪特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34.93 万元、435.06 万元及 540.89 万元。

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中恒志承诺：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深圳迪特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

时对深圳迪特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圳迪特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志需向物联传感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深圳迪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中恒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物联传感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深圳迪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物联传感向中恒志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中恒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 未达利润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圳迪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中恒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物联传感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深圳迪特进行减值测试，如：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中恒志应向物联传感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3、深圳威大

（1）承诺利润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975.50 万元、2,677.97 万元及 3,490.69 万元。

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承诺：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对深圳威大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深圳威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深圳威

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圳威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威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深圳威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安消技术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深圳威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如深圳威大在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果整个承诺期深圳威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整个承诺期承诺净利

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支付，奖励方案由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提报，经中安消或中安消技术审核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价在深圳威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安消技术从深圳威大实现的净利润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深圳威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安消技术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深圳威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深圳威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向中安消技术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深圳威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4、飞利泰

（1）承诺利润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飞利泰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96.01 万元、1,300.51 万元及 1,683.45 万元。

飞利泰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96.01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300.51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683.45 万元，周德贤、杜凡丁承诺：飞利泰 2015-2017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979.9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周德贤、杜凡丁对飞利泰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飞利泰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飞利泰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周德贤、杜凡丁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飞利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飞利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周德贤、杜凡丁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安消技术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飞利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周德贤、杜凡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如飞利泰在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中安消技术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果整个承诺期飞利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整个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飞利泰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支付，奖励方案由周德贤、杜凡丁提报，经中安消或中安消技术审核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价在飞利泰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安消技术从飞利泰实现的净利润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周德贤、杜凡丁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安消技术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飞利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飞利泰进行减值测试，如：飞利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周德贤、杜凡丁应向中安消技术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飞利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四、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完成的决策过程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安

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卫安 2、卫安 3、中恒志、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杜凡丁、周德贤，基本情况如下：

（一）卫安 2

公司名称：Guardforce 2 Limited

公司住所：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董事：李志群

已发行股份：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二）卫安 3

公司名称：Guardforce 3 Limited

公司住所：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wo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6 日

董事：李志群

已发行股份：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三）中恒志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403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李志群

注册资本：1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07804461-x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07804461X 号

（四）李志平

李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5040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桂花苑，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并兼任郴州深圳商会任副会长，除深圳威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刘红星

刘红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60425****，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2012 年至今任深圳威大总经理，并兼任深圳中小企业家联合会任副会长，除深圳威大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王育华

王育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0219550801****，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1151 号金海燕花园，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佳能可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韶关市佳能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佳能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深圳市佳能可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份、韶关市佳能可贸易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广东佳能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

股份、佳能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七）徐宏

徐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1119620820****，住所为广东深圳市罗湖区金湖一街 2 号专家公寓，2012 年至今任香港 HLLH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上海君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子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汇笠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

（八）苏州亚商

公司名称：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琼）

注册资本：41,4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8101895-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1700581018953 号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深圳威大 100%股权和飞利泰 100%股权。

七、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与德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增值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澳门卫安为万澳门币，其他交易标的为万元

交易标的	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澳门卫安 100%股权	6,794.65	24,954.23	267.26%	收益法	24,954.23
深圳迪特 100%股权	883.26	5,066.00	473.56%	收益法	5,066.00
深圳威大 100%股权	4,629.67	26,000.00	461.60%	收益法	26,000.00
飞利泰 100% 股权	1,313.03	13,300.00	912.92%	收益法	13,300.00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安消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计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	中安消（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63,767.51	421,616.65	15.12%
营业收入	22,382.66	115,559.86	19.37%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63,767.51	263,024.36	24.2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中安消以港币 88,073.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9,478.38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78.887 折算）收购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中安消以港币 2.502 亿元，折合人民币 20,038.52 万元（按评估基准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0:80.09 折算），购买涂国身控制的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

因此，通过累计计算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合计（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度）	中安消（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53,284.41	421,616.65	36.36%
营业收入	52,602.49	115,559.86	45.52%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153,284.41	263,024.36	58.28%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卫安 2、卫安 3、中恒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关联公司。因此，上市公司购买澳门卫安 100%股权、深圳迪特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安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本次交易构成借壳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涂国身先生。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y & Fire Co., Ltd
曾用名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注册资本	128,302.0992 万元
成立时间	1987 年 6 月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654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中安消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1987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立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体改〔87〕第 4 号）文件批准，以原飞乐电声总厂（一、二、四分厂和研究所）为基础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书》，中安消设立时的实有自有资金总计 25,000,000 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分别为：全民企业上海无线电十一厂国家基金折股、集体企业上海电子组件十厂集体基金折股 18,910,000 元，发行股票人民币 6,090,000 元（其中单位股人民币 3,590,000 元，个人股人民币 2,500,000 元）。

（二）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一次控股股东变更：2012 年 3 月 21 日，中安消原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

(集团)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安消 17.82%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仪电电子集团。该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11 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2 年 12 月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中安消控股股东变更为仪电电子集团。

第二次控股股东变更:2014 年 12 月 30 日,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向中恒汇志购买资产发行的 395,983,379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中安消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恒汇志,中安消的实际控制人由上海市国资委变更为涂国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

除上述第二次控股股东变更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外,中安消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4 年,中安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汽车电子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售给仪电电子集团,上市公司不再从事汽车电子电器、汽车仪表、汽车线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变更为安防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安防智能产品制造业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安防系统集成	97,996.98	84.80%	63,931.16	78.72%
产品制造板块	15,816.38	13.69%	16,528.92	20.35%
合计	113,813.37	98.49%	80,460.08	99.08%

注:本表数据指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及置出资产实现的收入。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8,427.32	421,616.65	216,694.01	216,508.75
负债总计	188,483.85	158,592.29	58,527.23	67,732.83
股东权益	289,943.47	263,024.36	158,166.77	148,775.92
资产负债比率	39.40%	37.63%	27.01%	31.28%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613.03	115,559.86	210,378.97	201,967.01
利润总额	13,429.67	22,353.95	12,810.11	12,17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8.58	19,098.33	11,937.82	10,48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91	-7,821.83	-963.00	4,196.51
毛利率	33.58%	35.02%	10.97%	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8	0.12	0.14

注：2015年1-6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14年、2013年和2012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司年度报告（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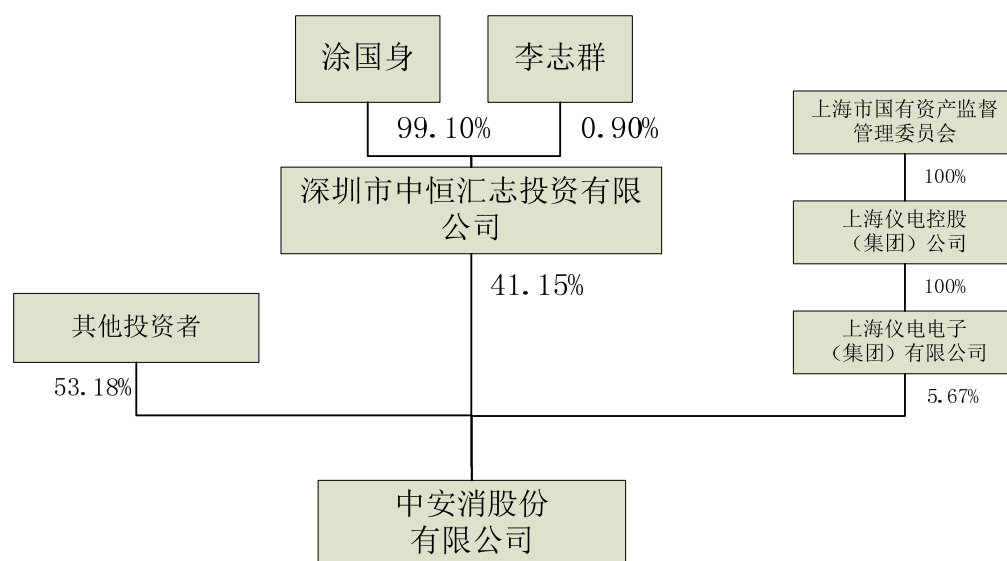
四、中安消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中安消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安消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鉴于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中恒汇志持有的上市公司 11,768,364 股股份处于锁定状态。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恒汇志持有公司 527,977,838 股股份，占中安消总股本的 41.15%（其中 11,768,364 股因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为中安消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	涂国身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4061629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涂国身持股 99.10%；李志群持股 0.9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安消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先生。涂国身先生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江西九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5 年，任九鼎企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至今，任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

执行官，2014 年 1 月 13 日至今，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中安消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安消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七、中安消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中安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亦不存在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澳门卫安 100%股权	卫安 2	80%
	卫安 3	20%
深圳迪特 100%股权	中恒志	100%
深圳威大 100%股权	刘红星	43.64%
	李志平	36.86%
	王育华	5%
	徐宏	2%
	苏州亚商	12.5%
飞利泰 100%股权	周德贤	50%
	杜凡丁	50%

一、澳门卫安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一）卫安 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uardforce2 Limited

公司住所：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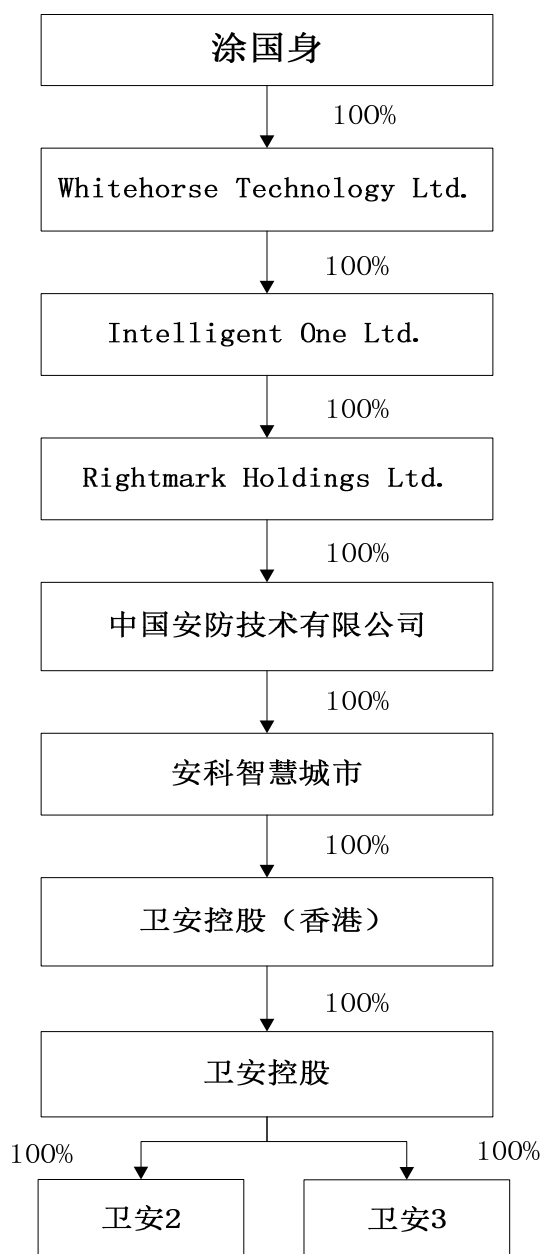
董事：李志群

已发行股份：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卫安 2 控股股东为卫安控股，持有卫安 2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

卫安 2 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卫安 2 为持股公司，不存在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2014 年，卫安 2 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54, 499, 013. 98	7. 8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负债总额	255,633,798.35	153,43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34,784.36	-153,427.23
资产负债率	100.45%	1,964,597.1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81,357.14	-153,43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357.14	-153,435.04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卫安 2 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250,000 泰铢	0.001%	投资控股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1,000,000 澳门币	80%	澳门人力保安、现金押运业务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60,000,000 泰铢	1%	提供泰国 24 小时安全服务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61,000,000 泰铢	1%	提供泰国安全检查、行李寄存设施及其他相关航空服务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8,000,000 泰铢	1%	提供泰国安全检查、行李寄存设施及其他相关航空服务

6、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 2 与中安消、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卫安 3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uardforce3 Limited

公司住所: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wo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董事: 李志群

已发行股份: 1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卫安 3 控股股东为卫安控股, 持有卫安 3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涂国身。卫安 3 股权架构见上述卫安 2 股权架构图。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卫安 3 为持股公司, 不存在实质生产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2013 年-2014 年, 卫安 3 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未经审计):

单位: 港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00,848,334.31	7.81
负债总额	101,503,366.99	215,70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55,032.68	-215,698.40
资产负债率	100.65%	2,761,923.3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9,334.28	-215,70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334.28	-215,706.21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卫安 3 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Guardforce TH Group Co., Ltd.	250,000 泰铢	48.999%	投资控股

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1,000,000 澳门币	20%	澳门人力保安、 现金押运业务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60,000,000 泰铢	48%	提供泰国 24 小 时安全服务
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61,000,000 泰铢	48%	提供泰国安全 检查、行李寄存 设施及其他相 关航空服务
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8,000,000 泰铢	48%	提供泰国安全 检查、行李寄存 设施及其他相 关航空服务

6、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 3 与中安消、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此之外，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迪特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中恒志持有深圳迪特 100%的股权，中恒志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C 栋 403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李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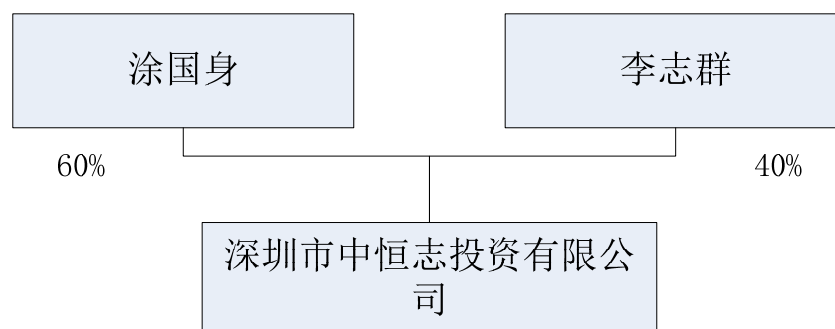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07804461-x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07804461X 号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涂国身持有中恒志 60%股份，为中恒志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中恒志股权架构如下：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恒志为持股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不进行实质经营。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65,300,955.65	60,300,000.00
负债总额	65,330,000.00	60,3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044.35	-
资产负债率	100.04%	1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044.3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4.35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深圳迪特外，中恒志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100%	电脑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维护；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	---

（六）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志与中安消、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深圳威大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深圳威大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威大的全体股东，包括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等四名自然人及苏州亚商等一名法人股东。前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威大 100%股权。

（一）李志平

李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5040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桂花苑，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并兼任郴州深圳商会任副会长，除深圳威大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刘红星

刘红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60425****，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一村，2012 年至今任深圳威大总经理，并兼任深圳中小企业家联合会任副会长，除深圳威大外不存在对外投资

的情况。

（三）王育华

王育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20219550801****，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1151 号金海燕花园，2012 年至今任深圳市佳能可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韶关市佳能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佳能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深圳市佳能可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深圳市佳能可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份、韶关市佳能可贸易有限公司 80%的股份、广东佳能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份、佳能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四）徐宏

徐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1119620820****，住所为广东深圳市罗湖区金湖一街 2 号专家公寓，2012 年至今任香港 HLLH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上海君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股权、子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汇笠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

（五）苏州亚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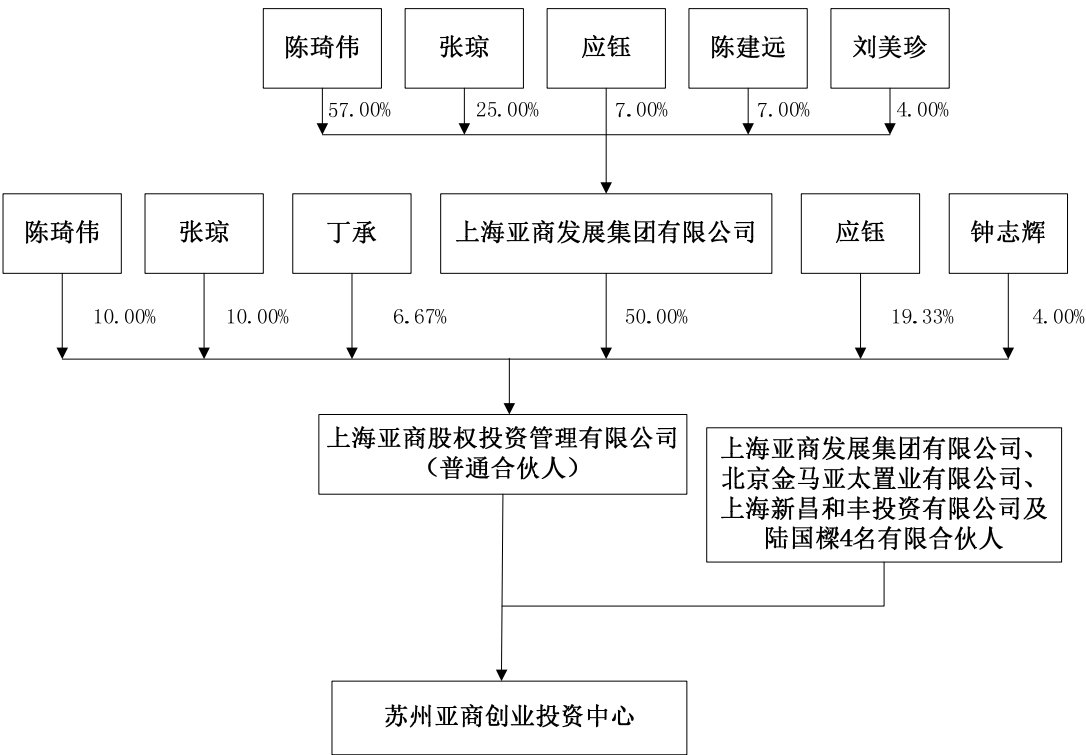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1,4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8101895-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地税字 321700581018953 号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控制关系

苏州亚商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琼为上海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表，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20	0.58%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8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金马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3680.00	8.8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840.00	4.44%	有限合伙人
5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276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			
6	上海功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932.00	4.6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新昌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3220.00	7.78%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81.20	3.58%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市复聚缘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2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综艺恒利杏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歌斐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12	石林	3220.00	7.78%	有限合伙人
13	沈飞宇	184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4	沈舟凝	184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5	严明	92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6	马燕群	644.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华	644.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陆国樑	625.60	1.51%	有限合伙人
19	薛兵	690.00	1.66%	有限合伙人
20	陈琦伟	460.00	1.11%	有限合伙人
21	李诵雪	644.0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400.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苏州亚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填报备案基金信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06）。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度
----	----------------------------	----------------------------

资产总额	428,859,313.78	428,938,437.28
负债总额	428,859,313.78	428,938,437.2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	-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3,397.50	-8,961,617.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397.50	-8,961,617.58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深圳威大外，苏州亚商主要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占比（%）
1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64
2	深圳市华力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3	北京丽家丽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9.30
4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8.58
5	深圳市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4.50
6	北京基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91
7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17
8	烟台兴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1.11
9	深圳市安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深圳市东信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
11	成都风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	北京微格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1.11
13	深圳慧动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1.88
14	上海优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
15	上海狮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

（六）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飞利泰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杜凡丁与周德贤分别持有飞利泰 50%的股权，杜凡丁与周德贤基本情况如下：

（一）杜凡丁

1、基本情况

杜凡丁，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3010319650803****，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金禧园，2012 年至今任飞利泰总经理，除飞利泰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周德贤

周德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3011119391129****，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金星小区金星广场，已退休，除飞利泰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与中安消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德贤、杜凡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 2、卫安 3、中恒志均为涂国身控制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周德贤为杜凡丁配偶的母亲。上述交易对方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中安消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中安消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澳门卫安 100%的股权、深圳迪特 100%的股权、飞利浦 100%的股权和深圳威大 100%的股权。

一、澳门卫安

（一）澳门卫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英文名：Guardforce (Macau)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澳门慕拉士大马路激成工业大厦第三期二楼 N 座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30 日

资本：1,000,000 澳门元

（二）澳门卫安的历史沿革

1、1990 年 8 月设立

1990 年 8 月 30 日，澳门卫安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0 万澳门币，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出资比例（%）
1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9.9	99.5
2	DEVEREUX, EDWARD JOHN HOWARD	0.1	0.5
	合计	20	100

2、200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EVEREUX, EDWARD JOHN HOWARD 与 CHUBB MACAU LIMITED (集宝亚洲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 将其所持澳门卫安 0.1 万澳门币的股权以原价转让给 CHUBB MACAU LIMITED; 2002 年 2 月 18 日,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与 CHUBB ASIA HOLDINGS LIMITED (集宝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协议, 将其所持澳门卫安 19.9 万元股权以 129,193,008 澳门币的价格转让给 CHUBB ASIA HOILDINGS LIMITED (集宝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澳门卫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澳门币)	出资比例 (%)
1	CHUBB ASIA HOLDINGS LIMITED	19.9	99.5
2	CHUBB MACAU LIMITED	0.1	0.5
	合计	20	100

注: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于 2000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3、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4 日, 澳门卫安各股东同意将其股本总额增至 100 万澳门币, 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 澳门卫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澳门币)	出资比例 (%)
1	CHUBB ASIA HOLDINGS LIMITED	99.5	99.5
2	CHUBB MACAU LIMITED	0.5	0.5
	合计	100	100

4、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2 日, CHUBB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与 CHUBB GROUP LIMITED 签订合同, 将其所持澳门卫安 99.5 万澳门币股权以原价转让转让给 CHUBB GROUP LIMITED, 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澳门卫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澳门币)	出资比例 (%)
1	CHUBB GROUP LIMITED	99.5	99.5
2	CHUBB MACAU LIMITED	0.5	0.5

	合计	100	100
--	----	-----	-----

5、2014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1 日，CHUBB GROUP LIMITED 分别与卫安 2 和卫安 3 签订合同，分别将其所持澳门卫安 80 万澳门币和 19.5 万澳门币的股权以 211,716,800 澳门币和 51,605,970 澳门币的价格转让卫安 2 和卫安 3；CHUBB MACAU LIMITED 与卫安 3 签订合同，将其所持公司 0.5 万澳门币的股权以 1,323,230 澳门币的价格转让给卫安 3。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买卖双方基于澳门卫安的盈利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协商确定的价格，价格较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门卫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澳门币）	出资比例（%）
1	卫安 2	80	80
2	卫安 3	20	20
	合计	100	100

6、2014 年 3 月股权质押

2014 年 3 月 31 日，卫安 2 和卫安 3 与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签订合同，将其所持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为该公司 2,000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就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交易对方卫安 2、卫安 3 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解除。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就澳门卫安的股权质押事宜，交易对方已出具及时解除的承诺，不会对本次收购及交割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澳门 MDME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门卫安系依据澳门法律设立及合法存在之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身份于澳门经营业务，以及依据澳门法律具备所有必须的许可、注册、执照、档案及准许，使澳门卫安设立及继续存在，并为在澳门经营其业务而被发出、取得、产生及保持完全之效力；澳门卫安股权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澳门卫安的业务总体符合澳门法律规

定，亦拥有相应之法律资格依法进行及经营其业务，亦可以目前正使用其主要资产之形式继续使用。澳门卫安主要资产所有权亦不存有任何瑕疵及相关法律争议。

（三）澳门卫安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卫安 2 持有澳门卫安 80%的股权，卫安 3 持有澳门卫安 20%的股权。澳门卫安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澳门卫安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澳门卫安的股权已质押给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卫安 2、卫安 3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澳门卫安成立于 1990 年，是澳门知名的安保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位于澳门的中国银行、汇丰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高端酒店、政府机构、高端零售商及其它商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人力安保资源和现金押运服务。

澳门卫安是澳门少有的符合规格的保安公司，持有澳门警卫服务和武装押运的牌照。澳门卫安具有长期的人力安保服务经验，在执行任务时能够做到可靠、稳定、安全、高效，在澳门具有较好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力。近年来，澳门卫安加大了现金押运业务投入，根据银行金库标准建立了全钢金库，配备了 24 小时全方位视频监控，并投入了先进的分钞点钞设备，可高效地执行多币种、多面值纸币的分钞及点钞工作。澳门卫安在现金管理、现金清点、移动保险柜等新型现金押运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近年来，随着澳门经济由传统博彩旅游业向高端零售、高端餐饮、会展方面

转型，高端零售、高端餐饮及会展的规模将会得到增加，澳门卫安的目标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澳门卫安将抓住澳门经济转型的机遇，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巩固人力安保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依托现金押运业务方面的硬件设备以及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内地大型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等优势，进一步提升现金押运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澳门卫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45,841,788.15	27,973,190.09	34,506,282.26
应收帐款	15,085,773.89	14,221,813.14	13,257,202.86
预付款项	606,829.81	286,606.51	288,640.47
其他应收款	60,355,602.59	60,532,231.53	3,515,978.52
存货			2,611.20
固定资产	8,038,068.10	4,791,143.62	1,920,920.82
无形资产	1,288,853.28	839,57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85.73	190,344.22	166,211.88
资产总计	132,726,843.77	110,443,809.93	53,838,738.08
短期借款	-	-	-
应付帐款	209,344.72	268,765.53	965,454.6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77,402.59	7,300,908.58	4,711,248.01
应交税费	1,860,722.91	1,089,755.91	1,817,473.81
其他应付款	70,552,020.99	53,917,208.12	9,604,749.22
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79,899,491.21	62,576,638.14	17,098,92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27,352.56	47,867,171.79	36,739,81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726,843.77	110,443,809.93	53,838,738.08
营业收入	42,584,413.88	76,450,044.08	74,333,235.26
净利润	5,666,437.91	9,482,847.97	13,694,85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66,094.89	8,798,880.44	13,665,149.53

（八）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澳门卫安 100%的股权。

（九）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资产评估

除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外，澳门卫安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2、交易

澳门卫安之权益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一、（二）澳门卫安的历史沿革”。

（3）增资

澳门卫安最近三年的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4）改制

澳门卫安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十）重要下属企业的信息

2015 年 8 月，澳门卫安设立 SMART UNIVERSAL LIMITED 和 MILLION BOARD LIMITED，并收购了科卫保安，具体情况如下：

1、SMART UNIVERSAL LIMITED

SMART UNIVERSAL LIMITED 由澳门卫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1885737，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澳门卫安持有 SMART UNIVERSAL LIMITED 100%的股权。

自设立以来，SMART UNIVERSAL LIMITED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MILLION BOARD LIMITED

MILLION BOARD LIMITED 由 SMART UNIVERSAL LIMITED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英属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 1885739，已发行股份为 1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SMART UNIVERSAL LIMITED 持有 MILLION BOARD LIMITED 100%的股权。

自设立以来，MILLION BOARD LIMITED 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科卫保安

(1) 科卫保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卫保安有限公司

住所：FLAT/RM 109-110 1/F HANG BONG CO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JORDAN KL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总股本港币 100 万元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主营业务：ROVIDE GURKHA & PREMIUM CHINESE SECURITY GUARDING SERVICES

科卫保安现持有香港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1336 的《保安公司牌照》，获准以保安公司形式营办并提供人员执行 1 类保安工作，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科卫保安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7 月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08 年 7 月 29 日，科卫保安由潘瑞琪、杨敏祥共同投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	---------	----------	---------

1	潘瑞琪	50	50
2	杨敏祥	50	50
合计		100	100

2) 201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6 日，潘瑞琪将其所持科卫保安 50%的股权转让给杨敏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卫保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杨敏祥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杨敏祥将其所持科卫保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 MILLION BOARD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卫保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MILLION BOARD LIMITED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科卫保安主要在香港提供人力安保服务，具体分为踞喀护卫服务与华人护卫服务。踞喀护卫服务主要用于香港日常商业环境的安保，踞喀护卫大都是曾服役于英国或印度的军队，运用从军队服役时所获得的严格训练及经验，提供优质安保服务。华人护卫服务主要应香港对优质华人护卫服务的迫切需求而成立，并结合踞喀服务的运营及管理方式以保证服务水准。

科卫保安目前拥有约 250 名保安员，以优质的服务享誉全香港，以高素养的人员及专业的运营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的踞喀及华人护卫服务。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4年4月 -2015年3月	2014年3月31日/2013年4月 -2014年3月
资产总额	8,990,477.93	8,180,299.85
负债总额	1,787,605.58	1,784,9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2,872.35	6,395,314.18
营业收入	28,127,704.73	25,001,601.19
净利润	3,807,558.17	3,205,331.23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二）澳门卫安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澳门卫安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安保服务、现金押运服务二大板块。具体细分服务及服务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服务	服务内容
安保服务	私人楼宇及商用楼宇保安服务、政府部门保安服务、特别项目保安服务、赌场保安服务、酒店安保服务、名牌零售店保安服务、警钟后勤反应服务
现金押运服务	现金押运服务、珠宝及贵金属押运服务、银行及金融行业押运服务、柜员机维护服务、现金点算服务、现金和贵重物品储存服务、保安速递服务、小型金库服务、跨境现金和贵重物品押运服务

澳门卫安致力于安保服务和现金押运服务，是澳门地区少有的同时拥有警卫服务牌照及武装押运服务牌照，并同时能够提供两项服务的公司。澳门客户主要客户为零售业、大型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在二十多年的服务过程中，依托先进的管理模式和规范的服务流程，以及齐全的牌照优势及二十多年的服务经验，在澳门一直享有良好的声誉和名望，在澳门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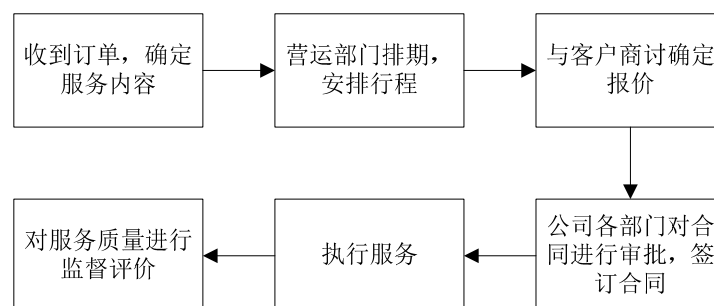
澳门卫安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的运营车辆、汽车配件、安保人员服装等，用于运营服务中所需的物资。

澳门卫安运营部门根据需要发出采购申请单，交由采购部选取供应商、进行报价，根据金额大小逐级审批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集中采购。采购物品验收完成后入库，由财务部门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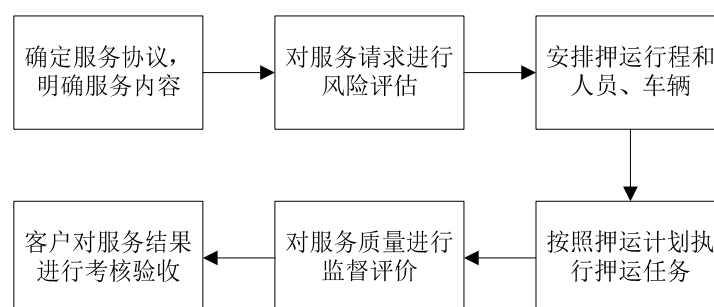
（2）服务模式

澳门卫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安保服务、现金押运服务，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1）安保服务服务流程



（2）现金押运服务服务流程



（3）营销模式

澳门卫安营销模式主要是由市场销售部门通过直销的方式承接业务，由业务人员对重点项目及客户进行专人服务，实时跟踪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市场资讯发现新的商机，如客户新设办事处、营业网点等，从而带来新的业务。澳门卫安在

长期服务过程中已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客户会向其他公司介绍澳门卫安的服务，由此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同时，澳门卫安也会通过展销会、网站等公开的渠道推广业务，以此发掘新的业务机会。

（4）结算模式

澳门卫安主要通过转账和票据和客户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澳门卫安一般在月末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并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支付。澳门卫安会根据客户的信用与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一般为 30~45 天。

4、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	Macrotech Security & Management Services	无	5,029,186.15
2	RLG MACAU LIMITED	无	3,443,682.52
3	Casino Greek Mythology (Macau)	无	3,357,233.28
4	Guardforce Limited	是	2,596,880.60
5	Banco Weng Hang, S.A.R.L.	无	2,193,686.64
	合计		16,620,669.19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1	Macrotech Security & Management Services	无	7,499,182.30
2	RLG MACAU LIMITED	无	5,984,823.50
3	Casino Greek Mythology (Macau)	无	5,824,914.50
4	Bank of China Limited Macau Branch	无	4,106,298.50
5	Banco Weng Hang, S.A.R.L.	无	4,062,855.78
	合计		27,478,074.58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	Venetian Cotai Limited	无	7,071,840.00
2	RLG MACAU LIMITED	无	5,779,872.10
3	Macrotech Security & Management Services	无	5,560,693.00
4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无	5,155,467.70

	Municipais		
5	Casino Greek Mythology (Macau)	无	5,077,157.09
	合计	无	28,645,029.89

上述客户中，Guardforce Limited 与澳门卫安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先生，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澳门卫安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澳门卫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安消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澳门客户主要客户为零售业、大型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

（3）主要服务报价变动情况

澳门卫安的定价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及客户的承受能力来确定价格区间。近年来，澳门卫安的服务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主要是由于人力成本的提高及通货膨胀的因素。

5、主要服务的采购情况

澳门卫安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和现金押运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其主要产生的采购主要为运输车辆的燃油、办公使用的笔纸本、包装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袋等，这些商品供应充足，采购不存在障碍。

6、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澳门卫安从事人力安保业务及现金押运业务，不从事产品生产。在实施人力安保服务中，为了保障人员安全，澳门卫安制订了完善的安保服务制度。同时，为了控制业务风险，澳门卫安购买保险用以防范服务过程中的潜在的风险带来的损失。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澳门卫安从事人力安保及现金押运业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

染。

7、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澳门卫安取得了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布的认证鉴定，其服务质量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ISO9001：2008 标准及 OHSAS18001：2007 标准。在实施服务时，澳门卫安严格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服务质量的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澳门卫安制定了完善的安保服务制度，能够确保及时、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质量纠纷

截至目前，澳门卫安不存在未了结的质量纠纷。

（十三）澳门卫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月度提供劳务完毕，与客户核对服务收入并经客户确认后，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该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实现劳务收入。

澳门卫安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澳门卫安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澳门卫安系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司，执行澳门会计制度。

因澳门卫安股东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中安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告，具体方法如下：

中安消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安消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中安消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中安消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中安消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中安消将进行重新评估。

(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澳门卫安报告期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澳门卫安安保服务、快递服务及押运业务采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	0	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下同）	50	50
1 年以上	100	100

上市公司安防产品销售及系统集成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澳门卫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澳门卫安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深圳迪特

（一）深圳迪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万代恒高新科技工业园 5 栋厂房 3、4 层

西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潘家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06388504-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3885045

（二）深圳迪特的历史沿革

1、2013 年 3 月 11 日设立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 [2013]第 80696248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名称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3]第 80782834 号《名称预先核准调整证明书》，将其投资情况调整为王蕾出资 240 万元、习君杰出资 60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

2013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迪特的注册申请。深圳迪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蕾	240	80
2	习君杰	60	20
	合计	300	100

根据王蕾、习君杰与中恒志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书》，迪特安防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时，王蕾及习君杰所持股权系代中恒志持有。

2、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王蕾、习君杰与中恒志签署了代持关系的《解除协议》，根据现实情况需要，拟解除各方的代持关系，并由王蕾、习君杰将其名义持有的深圳迪特转让给中恒志。

2013年9月26日，深圳迪特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蕾和习君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0%和20%的股权以240万元和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中恒志。鉴于王蕾、习君杰为深圳迪特的名义股东，中恒志实际持有深圳迪特股权，上述转让价格合理。

2013年10月14日，王蕾、习君杰与中恒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31014147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股东和企业类型的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迪特的股东变更为中恒志，持股比例为100%。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恒志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3日，深圳迪特通过股东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股东于2014年6月30日前缴纳完毕。

2014年6月5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中岳验字[2014]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4日止，深圳迪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迪特申请的（股东、注册资本）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迪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恒志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深圳迪特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恒志持有深圳迪特 100%的股权。深圳迪特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深圳迪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迪特是一家专注于安防产品海外营销管理的供应服务企业，致力于对国内安防产品的整合和海外安防市场的对接。目前，通过迪特平台整合的产品涵盖 CCTV 监控套餐、网络摄像机、NVR 套装、智能家居产品等全方面民用安防产品，向全球买家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与“全流程”服务。产品畅销英、法、美、澳、哥伦比亚、墨西哥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衍生了极大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

深圳迪特具有较强的分销能力，已经在世界各地建立了庞大的分销网络，与美国的 Costco、Harbor Freight Tools、德国的 Media Market、英国的 B&Q、Argos、南美的 Sodimac 等世界各地知名的大型商超及当地大型分销和批发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同时，深圳迪特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深圳迪特对海外市场开拓多年，能够深入理解海外民用安防市场的需求特点。海外民众对安全意识高于国内用

户，采购需求强烈，对网络化智能化等创新型的安防产品接受度高。民用安防市场对于价格具有极高的敏感性，质优价廉与简洁易用是在安防民用用户的重要诉求。基于对此深刻的理解，深圳迪特可以实现更有针对性的设计，进而促进产品在海外民用安防市场的销售。深圳迪特在国内整合了多家安防产品生产合作商，并根据深圳迪特的产品设计进行生产。通过独特的整合商业模式，深圳迪特实现了快速响应，灵活变通的市场应对机制，构建了全方位、立体化的产品线，得以满足不同类型、层次和区域的家庭和商务客户需要。

深圳迪特了解客户对产品与市场的关注点，以其专业化营销与技术支持服务，已经赢得国内外各合作伙伴的支持。未来，深圳迪特将在进一步完善海外商超分销渠道的同时，加强 B2C 电子商务建设，同时借助互联网销售平台打造“KARE”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认知度，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深圳迪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1,314,544.25	1,453,040.81	5,622,932.74
应收帐款	8,725,683.51	7,355,946.44	2,487,961.85
预付款项	46,796.72	633,525.00	150,338.31
其他应收款	3,523,346.48	5,144,049.36	1,113,713.42
存货	4,046,884.62	5,020,182.70	2,969,456.67
固定资产	280,232.44	270,575.22	771.31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647.57	461,551.02	24,533.25
资产总计	18,397,135.59	20,338,870.55	12,369,707.55
短期借款	-	-	-
应付帐款	7,695,208.85	8,974,853.39	6,948,834.40
预收款项	453,503.45	659,235.79	938,073.01
应付职工薪酬	208,301.68	405,191.93	259,165.82
应交税费	-392,425.18	-270,420.81	-283,303.10
其他应付款	1,599,928.85	2,880,864.22	3,266,756.00
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9,564,517.65	12,649,724.52	11,129,526.13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 日/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2,617.94	7,689,146.03	1,240,18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97,135.59	20,338,870.55	12,369,707.55
营业收入	22,980,456.22	45,971,576.98	16,280,303.45
净利润	1,143,471.91	1,448,964.61	1,240,18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868.48	1,402,765.20	1,240,181.42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深圳迪特 100%的股权，因此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许可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资产评估

除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外，深圳迪特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所述。

（2）交易

深圳迪特之权益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三、（二）深圳迪特的历史沿革”。

（3）增资

深圳迪特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三、（二）深圳迪特的历史沿革”。

（4）改制

深圳迪特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九）重要下属企业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深圳迪特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深圳迪特主营业务主要分为 DVR 套装、监视器套装、摄像机和网络摄像机等四大板块，具体细分产品及产品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DVR 套装		AHD 模拟高清产品，兼容 960H DVR 及 AHD DVR，既适用于道路交通、学校、银行等对视频监控要求高的场所，也同时适用于超市、家庭等一般监控场所
监视器套装		人性化设计，操作简易，针对小区，学校，办公室，别墅等家用特点而特别打造
摄像机		即插即用，方便简单，性价比高，兼容性强，可用于家庭，小区，办公室等
网络摄像机		高清网络摄像机，人性化操作，即插即用，随时随地手机观看，双向语音对讲，常用于家庭，小区，学校，办公室等

目前，通过迪特平台整合的产品涵盖 CCTV 监控套餐、网络摄像机、NVR 套装、智能家居产品等全方面民用安防产品，向全球买家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与“全流程”服务。产品畅销英、法、美、澳、哥伦比亚、墨西哥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衍生了极大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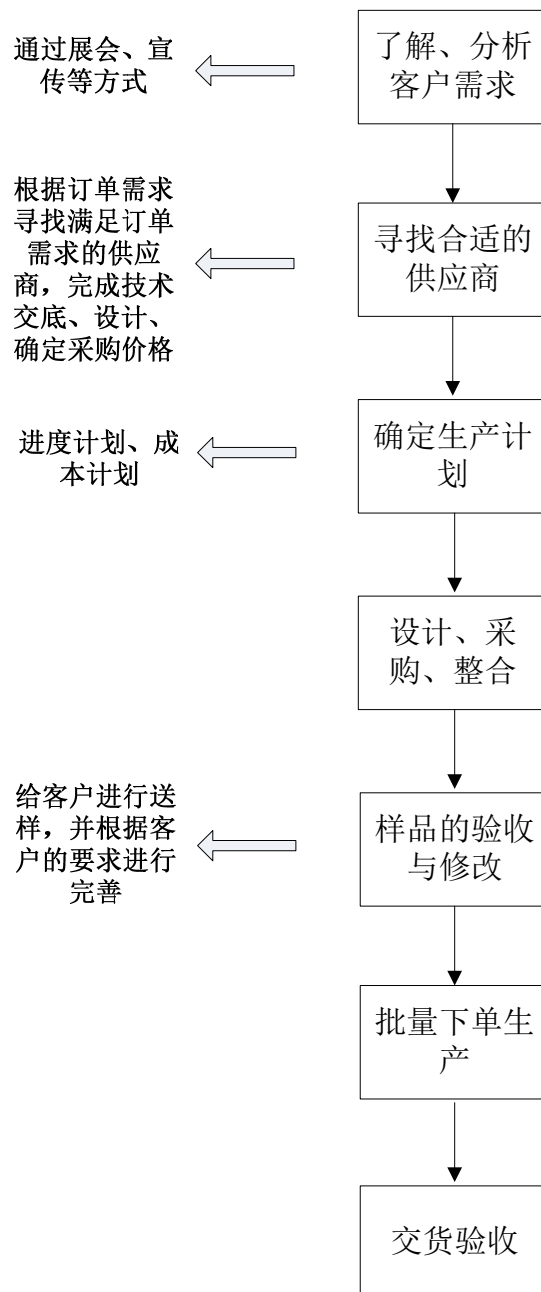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深圳迪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DVR、电源、监视器、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线材、硬盘等设备，主要根据订单的需要进行采购。深圳迪特设采购开发团队和采购执行团队。采购开发团队主要是开拓新的供应商、产品，为公司提供质量稳定、能满足不同类型、层次和区域的客户需求的产品库，并对产品库中的产品进行询价。采购执行团队根据订单执行具体的采购。

（2）生产模式

深圳迪特生产模式主要为替其他厂家 OEM/ODM 定制、包装设计，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确定设计方案及生产计划，经过客户样品验收后批量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 营销模式

深圳迪特产品以出口为主，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出口销售主要采用自营出口外销模式，产品销往英、法、美、澳、哥伦比亚、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流超市和地方分销商、批发商，如美国 Costco、Sam's club、Menards、Harbor Freight Tools，德国 Media Market、Lindl，英国 B&Q、Argos，南美 Sodimac、Makro 等，通过与各客户协商确定销售量、产品型号和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深圳迪特

还通过国际展会、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同时也在阿里巴巴等网站设立直销平台拓展海外新客户。

深圳迪特承接的订单中，OEM/ODM 订单占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占公司业务收入的 100%/0%、95%/5%和 83%/17%。深圳迪特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开发、样品试制，样品达到客户产品需求后签订生产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同时，深圳迪特在 ODM/OEM 的基础上，开拓了自有品牌进行产品推广销售。

(4) 结算模式

深圳迪特一般采用货到收款或预付款的模式，对于客户会给予一定的账期，账期主要取决于客户的合作关系与信誉，一般为 30 天到 90 天。

6、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 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	Grupo Nucleo	无	5,851,484.43
2	More Products S.A.	无	3,362,989.40
3	Technaxx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无	3,034,694.60
4	香港思蒙实业有限公司	无	2,718,787.53
5	harbor freight TOOL	无	1,593,967.40
	合计		16,561,923.36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1	Grupo Nucleo	无	6,414,259.14
2	PT.ACE Hardware Indonesia Tbk.	无	4,262,007.48
3	Technaxx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无	4,231,573.98
4	COPIKON	无	4,187,235.91
5	More Products S.A.	无	3,497,073.58
	合计		22,592,150.09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	More Products S.A.	无	4,890,251.20
2	COPIKON	无	2,734,848.60

3	Level ONE	无	2,451,984.49
4	PT.ACE Hardware Indonesia Tbk.	无	1,887,821.06
5	Grupo Nucleo	无	1,397,381.27
	合计		13,362,286.62

深圳迪特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迪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安消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其它客户中拥有权益。

(2) 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深圳迪特主要客户为世界各地知名的大型商超及当地大型分销和批发商，如美国的 Costco、Harbor Freight Tools、德国的 Media Market、英国的 B&Q、Argos、南美的 Sodimac 等。

(3)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迪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DVR 套装	585.89	844.64	833.99
监视器套装	324.60	314.65	379.73
摄像机	49.88	135.22	17.33
网络摄像机	248.27	250.66	254.61
其他	58.59	54.21	37.99

由上表可知，2015 年 DVR 套装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套装里 DVR 主芯片近年来推陈出新，方案优化，行业平均成本在下降；监视器套装、网络摄像机价格基本稳定；摄像机价格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不同型号会略有差异，属于正常现象。

7、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情况

深圳迪特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DVR、电源、监视器、摄像机、网络摄像机、线材、硬盘等。

(2) 主要各项原材料的比重

报告期内，深圳迪特主要原材料的比重情况如下：

品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DVR	183.58	9.46%	724.53	18.60%	397.38	29.25%
电源	65.20	3.36%	181.89	4.67%	53.03	3.90%
监视器	220.35	11.35%	292.70	7.51%	45.51	3.35%
摄像机	517.34	26.65%	1,591.02	40.84%	678.29	49.93%
网络摄像机	220.40	11.35%	479.44	12.31%	48.47	3.57%
线材	85.92	4.43%	212.08	5.44%	112.70	8.30%
硬盘	127.42	6.56%	255.15	6.55%	174.87	12.87%
合计	1,420.21	73.15%	3,736.81	95.92%	1,510.24	111.16%

(3)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深圳迪特主要成本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DVR	173.04	220.74	227.85
电源	16.35	18.38	22.06
监视器	195.74	189.34	316.24
摄像机	57.05	76.63	69.28
网络摄像机	178.01	192.43	213.91
线材	9.83	8.16	7.22
硬盘	228.02	254.36	248.93

由上表可知，深圳迪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稳定。

(4) 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深圳市金力通科技有限公司	5,160,578.50	26.58%
	2	珠海市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8,923.60	18.54%
	3	深圳市微星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7,618.20	13.28%
	4	珠海市光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4,145.00	12.28%
	5	深圳市安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61,925.00	1.35%
	小计		13,983,190.30	72.03%
2014 年度	1	珠海市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87,585.68	21.79%
	2	深圳市蓝天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549,924.00	11.68%
	3	深圳市微星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2,447.80	10.27%
	4	深圳市安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8,939.08	7.06%
	5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07,503.00	6.95%
	小计		22,496,399.56	57.75%
2013 年度	1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98,942.00	18.39%
	2	珠海市迪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7,612.00	9.40%
	3	深圳市拓普视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9,414.00	8.61%
	4	珠海安士佳电子有限公司	1,105,910.00	8.14%
	5	深圳市索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5,776.00	7.99%
	小计		7,137,654.00	52.53%

深圳迪特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迪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安消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其它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情况

深圳迪特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行业，为进一步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深圳迪特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并对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隐患进行定期的排查，对生产所用工具、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同时，深圳迪特对员工会进行定期的培训，强化生产技能与安全生产意识。

(2) 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深圳迪特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噪声及生活污水，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深圳迪特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在原材料选购、生产过程中首先重点考

虑环境保护问题，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采取多项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深圳迪特设置了技术品质部，产品品质由技术品质部主要负责，生产部协助技术品质部落实产品质量程序。深圳迪特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对原材料的来料检验、外出检验、供应商评级、生产品质管理、外出验货、客户验货等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确保产品品质符合管理机市场需要。

（十二）深圳迪特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深圳迪特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和时点为：对于内销客户，深圳迪特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货并经客户验收时；对于外销客户，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装船并报关时。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深圳迪特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深圳迪特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深圳迪特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迪特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深圳迪特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更。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深圳迪特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深圳迪特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深圳威大

（一）深圳威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104-A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李志平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27941888-4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1279418884 号

（二）深圳威大的历史沿革

1、深圳威大的设立

199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的《证明》，经查询，未发现企业名称为“威大”的登记记录。

1993 年 3 月 31 日，各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就设立深圳威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993 年 6 月 4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验字（1993）第 A255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威大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3 年 6 月 4 日止，深圳威大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3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威大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25.00	83.33
2	陈耀武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2、199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李志平认缴 47 万元、刘红星认缴 43 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1999 年 2 月 1 日，各股东就上述变更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9 年 3 月 10 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北评（99）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刘红星所拥有的奔腾 586 计算机 16 台、计算机程控网络设备 1 套、电脑检测仪器 1 套、电脑网络服务器 1 套及办公家具 1 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12 月 27 日资产的评估值为 440,500 元。

1999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高会内验字（1999）第 076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威大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7 万元，实物投资 43 万元。

1999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72	60
2	刘红星	43	35.8
3	陈耀武	5	4.2
合计		120	100

3、199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5 月 12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80 万元，李志平以设备价值 107 万元出资，刘红星以货币资金 73 万元出资。

1999 年 6 月 15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李志平认缴 107 万元、刘红星认缴 73 万元；同意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1999 年 5 月 16 日，各股东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估字[1999]第 021 号《资产估价报告书》，李志平拥有的 Mapinfo Runtime 调控器（V4.5）七套、IBM6501 控制卡 2 块、MJ-1500K 打印机 10 台、Overland Data Topoe 磁带机一台、网络产品一批、Compaq 服务器一台、Overland Data 磁带机一台、UG800 一台、DC450 一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5 月 18 日的评估市值为 1,071,215.62 元。

1999 年 5 月 24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信所验字（1999）第 273 号《验资报告书》，对深圳威大截至 1999 年 5 月 18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180.12 万元，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1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179	59.67

2	刘红星	116	38.67
3	陈耀武	5	1.66
合计		300	100

4、2002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志平认缴 381 万元、刘红星认缴 269 万元、马尔平认缴 50 万元。2002 年 1 月 10 日，各股东制定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18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验字[2002]第 030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威大截至 2002 年 1 月 16 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1 月 16 日止，深圳威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560	56
2	刘红星	385	38.5
3	马尔平	50	5
4	陈耀武	5	0.5
合计		1000	100

5、2005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马尔平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刘红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威大就上述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4 日，马尔平与刘红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200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9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05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560	56
2	刘红星	435	43.5
3	陈耀武	5	0.5
合计		1000	100

6、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3月8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李志平认缴437.5万元、刘红星认缴562.5万元。同日，深圳威大股东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8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10]235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威大截至2010年3月8日止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8日止，深圳威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997.5	49.875
2	刘红星	997.5	49.875
3	陈耀武	5	0.25
合计		2000	100

7、深圳威大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6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至2,285.7143万元，由苏州亚商以2,500万元认缴，其中285.714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深圳威大股东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天健深验[2012]20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威大截至2012年6月18日止新增的注

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止，深圳威大已收到股东苏州亚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142,857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997.5	43.64
2	刘红星	997.5	43.64
3	苏州亚商	285.7143	12.5
4	陈耀武	5	0.22
合计		2285.7143	100

8、2013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及更名

2013 年 9 月 18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名称由“深圳市威大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深圳威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同日，深圳威大股东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德晟会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深圳威大截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深圳威大已将资本公积 2,214.2857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志平	1,963.80	43.64
2	刘红星	1,963.80	43.64
3	苏州亚商	562.50	12.5
4	陈耀武	9.90	0.22
合计		4,500	100

9、2013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威大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志平将

其所持 5%的股权以 3,453,244.22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育华、将其所持 2%的股权以 1,381,297.6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宏；同意股东陈耀武将其所持 0.22%的股权以 9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志平。同日，深圳威大股东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1 月 20 日，陈耀武与李志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112016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2013 年 11 月 20 日，李志平与王育华、徐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112016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见证。

经核查，根据李志平的说明及陈耀武出具的确认函，陈耀武系深圳威大的创始股东，深圳威大设立时，陈耀武所持深圳威大 5 万元出资实际系由李志平提供出资并作为奖励提供给陈耀武，其本人实际并未出资。2013 年 11 月，陈耀武从深圳威大离职，经协商，李志平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此外，王育华与李志平为表兄弟关系，徐宏与李志平为 20 多年的好友，关系密切，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李志平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2013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威大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威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星	1,963.80	43.64
2	李志平	1,658.70	36.86
3	苏州亚商	562.5	12.5
4	王育华	225	5
5	徐宏	90	2
合计		4,500	100

（三）深圳威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刘红星、李志平、苏州亚商、王育华、徐宏分别持有深圳威大 43.64%、36.86%、12.5%、5%和 2%的股份。深圳威大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深圳威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威大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注于生命安全的专业医疗净化工程系统集成商，专业为现代化医院提供以净化工程、生物安全实验室和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为核心的医疗工程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商，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为医疗机构提供一体化医疗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自成立以来，深圳威大已成功为香港大学附属深圳医院、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等国内 100 多家医院承建了 700 多间高标准数字化手术室、洁净手术室、ICU 病房等业务单元，70%以上为国内三甲医院。

深圳威大的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工程、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方案等生命安全医疗净化工程系统集成业务。医疗净化工程为医院提供以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等洁净用房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使各业务单元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净化规范要求。深圳威大根据医院主体建筑的建设进度，为医疗机构提供“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一站式服务，具体包括医疗工程专业化设计、气体管道布线规划、工程施工、设备配套、系统集成、后勤服务等，实现了医疗工程服务的“交钥匙”模式。

深圳威大凭借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齐全的行业资质、高水准的整体规划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以及完善的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体系，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深圳威大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

（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洁净室建造施工甲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等多项资质，行业资质齐全；深圳威大是最早参与国内净化领域标准制定的企业，是国家最新的《医用洁净室应用规范》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是深圳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企业之一，技术研发实力突出。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生命安全意识逐渐增强，现有的医疗资源已无法满足城镇化、老龄化社会对医疗卫生服务产业的有效需求，医疗健康产业将持续快速增长，医疗净化系统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前景广阔。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深圳威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7,788,483.50	4,885,976.83	9,456,136.22
应收帐款	75,425,502.32	63,876,237.40	59,286,783.98
预付账款	692,022.52	3,157,826.00	4,649,775.28
其他应收款	3,454,787.98	7,628,356.28	8,970,845.78
存货	4,079,619.27	3,831,992.20	3,448,016.50
固定资产	32,372,426.83	1,872,079.17	2,449,276.18
无形资产	-	-	-
资产总计	129,814,984.69	121,026,284.63	121,118,383.14
短期借款	46,530,000.00	53,974,000.00	35,000,000.00
应付帐款	5,998,619.83	6,843,911.68	10,900,555.19
长期借款	13,079,812.45	13,662,264.61	14,741,385.96
负债合计	83,518,272.43	81,991,571.76	81,527,34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96,712.26	39,034,712.87	39,591,03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14,984.69	121,026,284.63	121,118,383.14
营业收入	51,517,094.20	60,482,444.09	51,885,395.01
净利润	7,261,999.39	-556,321.80	2,255,76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3,351.69	-1,111,977.07	2,255,762.77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深圳威大 100%的股权，不存在需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资产评估

除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外，深圳威大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所述。

2、交易

深圳威大之权益最近三年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二）深圳威大的历史沿革”。

3、增资

深圳威大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四、（二）深圳威大的历史沿革”。

4、改制

深圳威大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九）重要下属企业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威大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深圳威大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深圳威大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医疗净化工程、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和医院智能

化系统集成方案等专业医疗净化工程系统集成业务，具体服务及服务用途主要如下：

产品或服务	服务内容
医疗净化工程	为医疗机构提供手术室、ICU、CCU、NICU、烧伤病房、血液病房、隔离病房、中心供应室、配药中心、实验室等各类净化单元的咨询设计、建设实施、运行维护等专业一体化服务。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	为生物安全实验室提供包括建筑布局和装修、空气调节、给排水、气体供应、电气设计、集中控制、安防、施工工艺、检测等多方面服务。
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方案	根据医院信息化条件下医疗、控制、管理一体化集成的要求，为医院实现建筑管理自动化、医疗管理自动化、安全防范多媒体化、办公管理智能化等提供解决方案。

深圳威大以医疗净化工程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为切入口，参与到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所需的医疗工程服务中，在医疗工程完工后，公司会在前期完成的工程基础上帮助业主建立智能化系统，集成各科室的信息系统，从而达到提高医疗效率及稳定性的目的，通过综上一体化的服务提供专业医疗净化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1）医疗净化工程

医疗净化工程指为医院提供以手术室等洁净用房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如洁净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等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后勤服务等一体化服务，使符合国家标准的各业务单元的主要指标符合相应的医疗净化规范要求。

1) 手术室等洁净用房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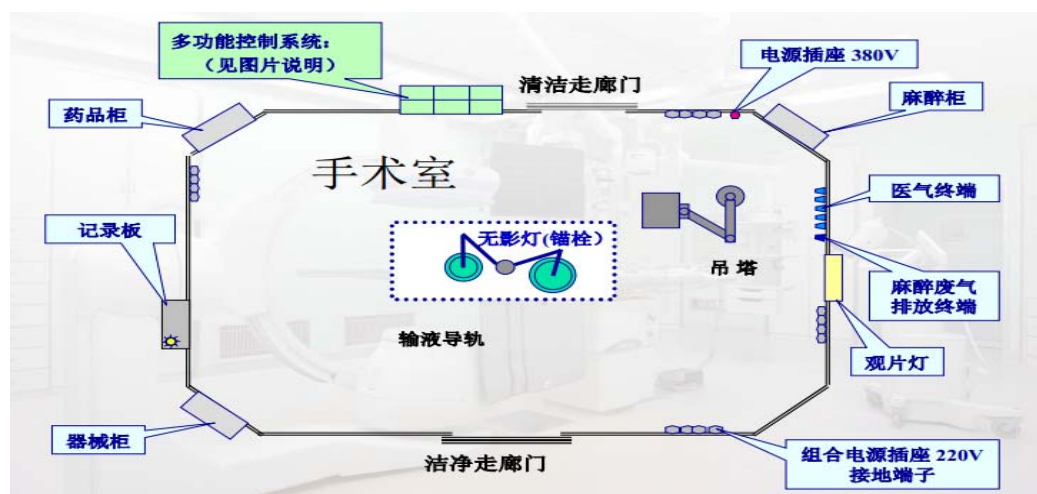
洁净手术室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手术室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为手术室提供了洁净的环境，同时保障手术室内的温度和湿度。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的使用明显降低了术后感染率，提高了手术质量，且其操作简便，消毒灭菌时间较短，提高了手术室利用率，

是手术室消毒灭菌技术的一次革新。洁净手术室的出现是医学技术同工程技术相结合的一项成果，是手术室发展过程中的一次重大进步。



①手术室等洁净用房的基本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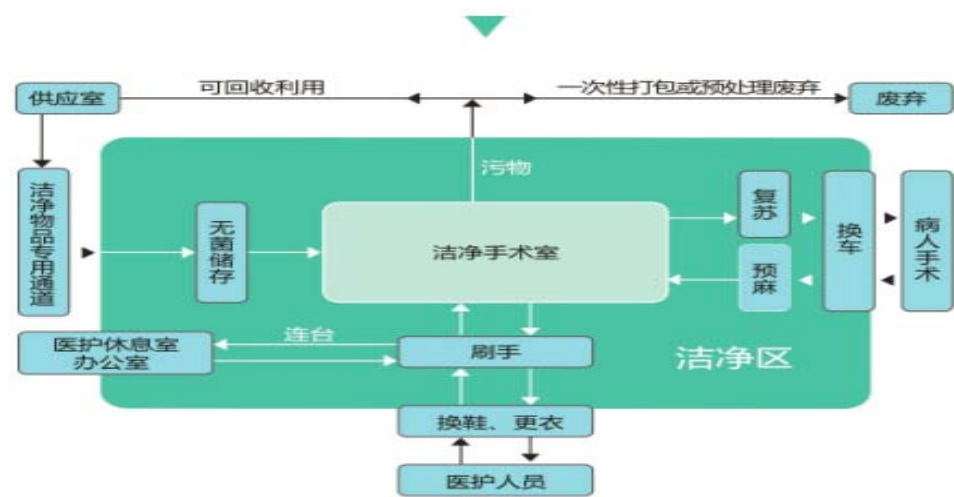
手术室等洁净用房的基本设备主要包括无影灯、手术台、计时器、医用气源装置、麻醉气体排放装置、免提对讲电话、观片灯（嵌入式）、清洗消毒灭菌装置、药品柜（嵌入式）、器械柜（嵌入式）、麻醉柜（嵌入式）、输液导轨或吊钩等。



②手术室等洁净用房的规划布局

洁净手术室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持无菌清洁环境，防止交叉感染。而合理

的布置，是防止交叉感染的最有效方法。因此，洁净手术室合适的平面布置、分区及合理配置辅助用房以及如何处理人员和物品的流向，是设计洁净手术部重点。



③洁净手术室的系统构成

洁净手术室的系统组成主要由净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医气系统、其它系统五大类组成。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净化系统	净化系统是建立整个洁净手术室洁净、无菌环境的重要保障，净化系统主要是采用现代空气洁净技术，组织科学的气流形式，对室内的空气进行循环过滤，除去空气中的尘埃和微生物，并按手术要求控制室内温度、湿度和压力等相关参数。由于对空气悬浮污染物的有效控制，能够有效减少室内空气的悬浮细菌量，有效降低了因空气途径而导致的院内感染，可以完成诸如手术、治疗和恢复等易感染的医疗活动。
智能控制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通过各种传感器、PLC、PID现场控制器等各种执行装置实现对手术室内的洁净度、空气温度、相对湿度、截面风速、隔断压差、CO2浓度、新风量等各种环境参数的监测及控制，确保室内环境符合手术需要以及各设备的正常运行。智能控制系统采用了PID调节控制、风量平衡及压差智能自动控制、环境状态多参数实时采集、计算及控制、能量优化管理及节能等多种技术，实施集中监控与多系统集成，实现系统的全过程控制及全院资源信息共享。
电气系统	电气系统主要分为强电和弱电系统。强电系统主要包括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备用电源等。弱电系统：自控系统、电脑呼叫、电话系统、摄像监控、网络系统、背景音乐、医气报警、压差报警、过滤器更换提示、门机联控、火灾报警等。

医气系统	医院医用气体系统又称为生命支持系统，用于维系危重病人生命，促进病人康复，驱动各种医用治疗工具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医用气体的基本种类为医用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氮气、笑气(N2O)及二氧化碳等气体。
其他系统	墙面设计、结构定型。装饰装修，隔音系统等。

④深圳威大实施的部分医院洁净用房实物图



烧伤科



产科



ICU重症监护室



NICU新生儿监护病房

⑤深圳威大医疗净化工程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威大从专业化的设计出发，为医疗机构的洁净用房提供系统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涉及到的内容按时间维度划分包括：专业化设计、气体管道规划布线、组织施工设计、设备物流、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后勤服务等几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A 专业化设计：根据项目立项及招标内容，深圳威大会参与客户的设计讨论，

充分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随后组织公司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研究，提供可行及最优的手术部规划设计方案，包括手术部整体布局设计、手术部平面布局设计、手术部设备布局设计、净化系统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系统管理设计等方面。

B 气体管道规划布线：布线活动通常与医院土建工程一起进行，因此在根据手术部整体规划设的需要，进行手术室用水、用电、医用气体等管线设计规划的同时要充分配合土建工程的需要。

C 组织施工设计。公司会为每一项目配备多名项目经理和资深技术人员，通过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敲定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制作材料供应进度计划、坚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施工进度计划及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从而保证项目的优质运行。

D 设备物流。公司根据既定的工程设计方案，会向专业的设备制造商定制化采购，组织规划设备的物流、安装。

E 工程施工。项目工程人员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的安装。

F 系统集成。公司将通过自己研发的手术室集中控制系统将各系统、设备连接成为一个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实现手术部的智能化与自动化。

G 后勤服务。公司在全国 14 个销售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在大型综合医院设立服务中心，能够及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手术部系统的日常检查及维修保养服务。同时，为医院提供有关设备及系统方面的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感受。

⑥深圳威大洁净用房解决方案部门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	------	----

1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是深圳市政府和香港大学合作投资兴建的具有医、教、研和远程医疗功能的现代化、数字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从总体建筑规模还是单纯手术室、ICU配置规模均在至中国建成医院中排名前列。
2	广东省中山市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中山市人民医院是全市最大型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
3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珠海市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大型医院，是全市医疗卫生队伍的主力军，是珠海市唯一一所经卫生部评审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4	郴州市人民医院儿童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一所已有百年历史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住院部大楼净化系统工程	2013年中国建筑业优质样板工程
6	深圳市滨海医院净化系统工程	2013中国建筑金砖奖优质样本工程
7	株洲市中心医院ICU病房等洁净系统工程	2013年中国建筑业优质样板工程
8	海口解放军187医院外科大楼手术室系统工程	2013中国建筑金砖奖优质样板工程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服务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系用于微生物学、生物医学、生物化学、动物实验、基因重组以及生物制品等研究使用的实验室统称。生物安全实验室系统工程主要是指通过规范的实验室设计建造、实验设备的配置来确保操作生物危险因子的工作人员不受实验对象的伤害，确保周围环境不受其污染，确保实验因子保持原有本性所提供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深圳威大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即能从事医院净化工程也能提供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服务的企业。

1)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应用领域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应用于疾病控制中心、检验检疫局、药品、食品检验所、环境监测所、生殖中心实验室、静脉药物配置中心、检验科、PCR 专用实验室等领域。

①疾病控制中心、检验检疫局、药品、食品检验所、环境监测所等

疾病控制中心、检验检疫局、药品、食品检验所、环境监测所等部门的功能主要包括进行营养食品、劳动、环境、放射等公共卫生学监测；对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公害病、食源性疾病、学生常见病、老年卫生、精神卫生、口腔卫生、伤害、中毒等重大疾病发生、发展和分布的规律进行流行病学监测。



②生殖中心实验室

生殖中心实验室主要包括体外授精实验室、胚胎移植实验室等相关功能区域，主要用于人工授精、体外受精和胚胎移植等实验。



③静脉药物配置中心

静脉药物配置中心是指在符合国际标准、依据药物特性设计的操作环境下，药技人员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 1、静脉营养 2、细胞毒性药物、3、抗生素等静脉药物的配置的机构。



④检验科

检验科实验室种类较多，包括：普通理化实验室、临床检验室、生化检验室、血液实验室、细胞检查室、血清免疫等；



⑤PCR 专用实验室

PCR 实验室又叫基因扩增实验室。它不仅可用于基因分离、克隆和核酸序列分析等基础研究，还通过 DNA 基因追踪系统，迅速掌握患者体内的病毒含量，精确检测病毒在患者体内存在的状况，从而及时判断病人最适合使用哪类抗病毒药物、判断药物疗效如何、给临床治疗提供了可靠的检验依据。同时也经常被运用于刑事侦查等方面。由于 PCR 实验必须在无菌无尘环境下进行操作，因此对于施工专业方面要求非常高。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分级

生物安全实验室一般由主实验室、其他实验室和辅助用房组成依据实验室所处理对象的生物危险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把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四级，其中一级对生物安全隔离的要求最低，四级最高。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见下表：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50346-2011

分级	生物危害程度	操作对象
一级/P1	低个体危害, 低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危害较低, 不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致病的致病因子
二级/P2	中等个体危害, 有限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中等危害或具有潜在危害的致病因子, 对健康成人、动物和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危害。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三级/P3	高个体危害, 低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 主要通过气溶胶使人传染上严重的甚至是致命疾病, 或对动植物和环境具有高度危害的致病因子。通常有预防和治疗措施。
四级/P4	高个体危害, 高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性, 通过气溶胶途径传播或传播途径不明, 或未知的、危险的致病因子。没有预防治疗措施。

四级/P4 实验室是专用于烈性传染病研究与利用的大型装置, 是人类迄今为止能建造的生物安全防护等级最高的实验室, 如埃博拉病毒等对人体具有高度危险性但尚无预防和治疗方法的病毒必须在四级/P4 实验室中进行研究, 目前全球只有少数国家拥有此类装置。三级/P3 实验室是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实验室, 其设备高度集成, 制造难度大。深圳威大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承建能力的企业。

3) 深圳威大提供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的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 深圳威大为医疗卫生系统等各类疾控中心提供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整体解决方案, 具体包括建筑布局和装修、空气调节、给排水、气体供应、电气设计、集中控制、安防、施工工艺、检测、培训等多方面内容。

深圳威大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①设计建筑布局 and 提供装修方案

由于生物病菌的危险性, 因此实验室必须要达到防止危险性生物向外界扩散, 同时避免实验生物本身受外界污染, 影响实验结果的准确性的目的。深圳威大通过将实验室安全合理地划分成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 采用人与物分别设置专用通道, 设置必要的缓冲间, 采用一次隔离和二次隔离等措施, 能有效的避免交叉污染, 从根本上防止危险性微生物的扩散; 同时在实验室装修采用可靠

的材料，合理的施工措施，来保证生物安全实验室始终处于相对密封的环境，防止微生物的外逸，易于实验室的清洁消毒，避免外部对实验室环境的破坏。

②安装空气调节系统

深圳威大在了解业主安全等级需求后，会设计安装空气调节系统，来保持实验室的相对负压环境，使得危险性微生物不能向实验室外部扩散，同时空调系统也为实验人员提供所需要的温度和湿度，保障生物实验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

③安装搭建控制系统

由于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实验对象通常是危险性的微生物，出于严格控制污染的原则，深圳威达会为实验室搭建控制系统，来实时监控每一个实验室中设备所处的物理环境，保证实验室运行过程中始终处于相对负压环境，防止危险性微生物外泄。

④设计检测方案

由于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特殊性，除了进行严格的设计、施工、调试外，为确保其安全性，必须经常对其进行必要的工程检测。另外，使用过程中的一些因素，如非专业的管理和使用，高效过滤器的更换等，都会对实验室的安全性产生影响，深圳威大会根据客户需求就安全的标准，设计合理的检测方案。

⑤提供培训方案

生物安全实验室中的实验人员通常对实验室整个系统原理不一定十分了解，深圳威大会帮助医院设计培训方案，让所有实验室工作人员了解整个系统的特点，知道其运行规律，从而可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做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控制住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对减轻后续维修工作有很大帮助。

3) 深圳威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重点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	------	------	----

1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大楼及卫生监督所综合楼	工程包含 P2+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与 PCR 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百级洁净室与千级洁净室,共涉及的面积有 4056 平方米	大型综合性疾病防控中心
2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中心区新院	生殖中心和静脉配置中心等生物实验室等	具有国家三级甲等基础设施规模的妇幼保健专科医院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〇二医院	防生物危害高级安全实验室,门诊临检实验室、医学检验中心等	2013 中国建筑业优质样板工程
4	武汉市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	检验科、DSA 净化等	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
5	株洲市中心医院	血液实验室等	2013 年中国建筑业优质样板工程

(3) 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方案

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是建立在医院的科室建设的基础上,为实现医院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一个综合系统平台。系统由通用系统、医用专业系统、医用管理系统构成;为医疗临床业务,行政管理业务,设施设备运行管理业务提供支持和综合运行信息平台。现阶段,深圳威大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集中在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后期公司将逐步加快在医院全方位的智能化系统集成的布局

1)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解决简介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是将医疗工程建设与数字信息化相融合,将所有关于患者的信息以最佳方式进行系统集成,使医护人员能够获得全面的患者信息。同时其所拥有的更多的影像支持、精确的手术导航、通畅的外界信息交流会为整个手术提供更加准确、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手术观摩、手术示教、远程教学及远程会诊提供了可靠的通道,从而创造手术室的高成功率、高效率和高安全性。

它能满足医院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 与医院已有信息系统的集成，实现 HIS、LIS、PACS 中患者信息的共享；
- 实时共享手术视频和医学影像资料，实现远程教学和远程会诊；
- 规范和优化手术室及麻醉科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实现手术安排及进展状况透明化，可对患者手术过程进行全程追踪；
- 自动记录、存储术中大量的患者信息，并生成各种医疗文书报表，以备科研统计和医疗举证之用；
- 加强麻醉、手术过程中器械、耗材、药品使用及库存等方面的管理；
- 实现科室事务智能化管理；
- 建立麻醉专家咨询及预警系统，提高麻醉质量，减少麻醉意外。

2) 深圳威大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组成部分

	集总控制中心（SCB） a. 可以由两个控制中心分别控制：一个位于手术台旁，一个位于护士站或办公室； b. 通过触摸屏上原型化设计界面控制； c. 控制和监测手术室内所有的设备：手术室、无影灯、手术使用的仪器、影像设备（DICOM3接口）、医院ERP数据设备（HL7接口）、视音频媒体通信设备。
	数字信息传输及存储系统（AIDA） a. 手术过程中根据需要实时地对图像和视频资料进行调阅、编辑、传输、打印和存储； b. 可以作为ERP数据用于打印文档 c. 和医院信息系统（HIS/PACS）无缝连接并双向传输、存储、真正实现数字化医院。



交互式媒体控制系统

- a. 在医院内部或世界范围内进行影像、数据、文档的传输、存储、讨论展示；
- b. 医生在手术过程中可以咨询其他专家，进行远程医疗和远程教学；
- c. 通过互联网，使得视频会议系统将手术室与外部世界完美整合。

3) 深圳威大主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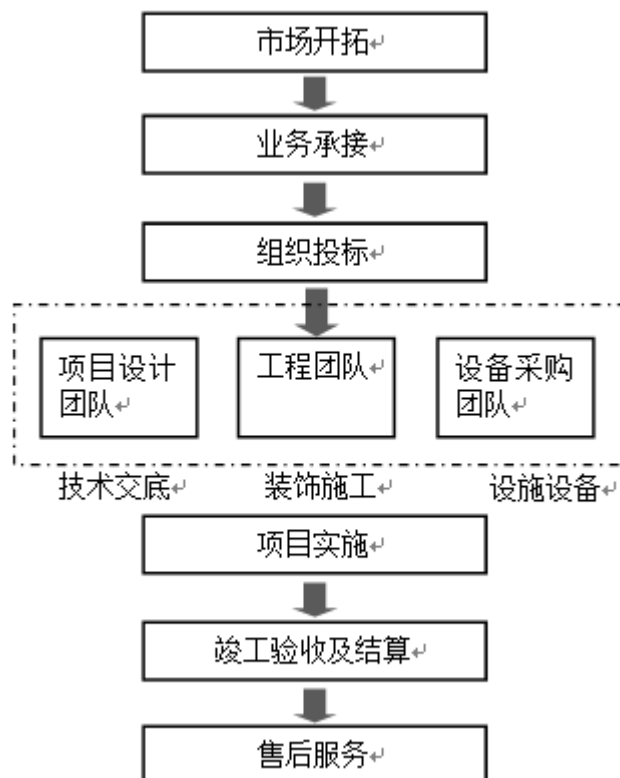
2007 年以前，深圳威大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同时也涉足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等领域。2007 之后，深圳威大开始将业务转移至医疗专业工程行业，同时利用其以往在计算机系统集成方面的优势开始布局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2013 年，深圳威大成功研发了“手术室控制系统”，并形成了 15 项软件著作权，该系统已广泛应用于全国范围各类公共卫生及医疗机构，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

现阶段，深圳威大现已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搭建了数字化骨科，颅外科和胸科手术室，医护人员通过触摸屏上原型化设计界面就可以控制整个手术室的环境，调整相应的医疗设备；同时通过与医院信息系统（HIS/PACS）无缝链接使得医院内信息网络连成一体，从而共享影像和数据，并可通过视音频系统与外界进行交互式交流。

同时公司也在深圳妇幼保健医院，株洲市二医院、漳浦县中医院和南充市中心医院等重点项目部署手术室智能化系统平台，搭建数字信息传输及存储系统，对手术的图像和患者的病例及时传送，取得了良好的资源整合和管理效果。

2、主要服务流程图

深圳威大主要业务和施工流程图如下：



在市场开拓阶段，深圳威大遍布于北京、上海、成都、沈阳、福州、广州、长沙、烟台、重庆、昆明、郑州、石家庄、新疆、广西等 14 个分支机构的市场部人员积极搜索当地及周边地区医疗建设工程项目的信息，主要通过参加医疗行业相关会议、搜索各类媒体公告以及原有客户的推荐等渠道来获得最新项目信息。在获得项目信息后，市场部上报总经理，高管团队通过初步讨论决定继续跟进的项目。

在业务承接阶段，在了解医院(发包方)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深圳威大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深圳威大选择客户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招标项目的规模、医院在当地的影响力、医院的财务状况、项目可能获取的毛利等因素。

在组织投标过程中，市场部从客户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各种需求；设计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完成项目工程施工的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方案图、设计文字说明、设计原理图、效果图、材料和设备的选型以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内容；设计方案经过总经理审批后，由项目经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标书制作，包括标书编制、项目预算编制、制定设备材料

清单等材料等，并依据设计部相关资料完善《设计方案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做出项目的总造价；营销部将编制完整的投标书及项目造价提交总经理确认签章，记录于《项目档案》后封闭，并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参与投标。

项目中标后，深圳威大根据项目内容组织项目团队，设计团队提供技术指导与技术交底，并雇佣装饰工程劳务团队提供装饰施工劳务服务。公司将在项目开工前制定详尽的项目组织施工设计，细化分项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施工机具及检测试验设备配置、主要材料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及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关键性施工措施、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责任制等方面内容，为工程的实施提供技术指导。

在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发包方需进行竣工验收，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工程结算，并在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全部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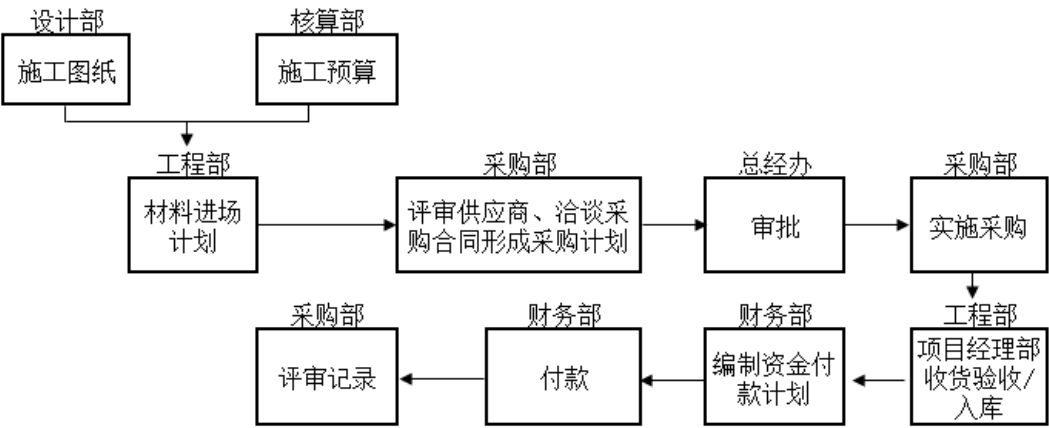
5、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深圳威大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主要为暖通材料（空气处理机组）、气体材料（二级稳压箱、汇流排等）、装饰材料（有机板、橡胶地材等）、水系统材料（球阀、蝶阀等）、强弱电材料（呼叫、喇叭、门禁控制等）、控制材料（自控柜、配电柜等）等。

深圳威大建立了《采购招标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采购职责由供应商开发管理部和采购部共同执行。供应商由采购部通过对市场价格调研、行业对比后，在最符合深圳威大要求的供货商中选定，同时深圳威大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一些长期可信赖的供应商，建立了较好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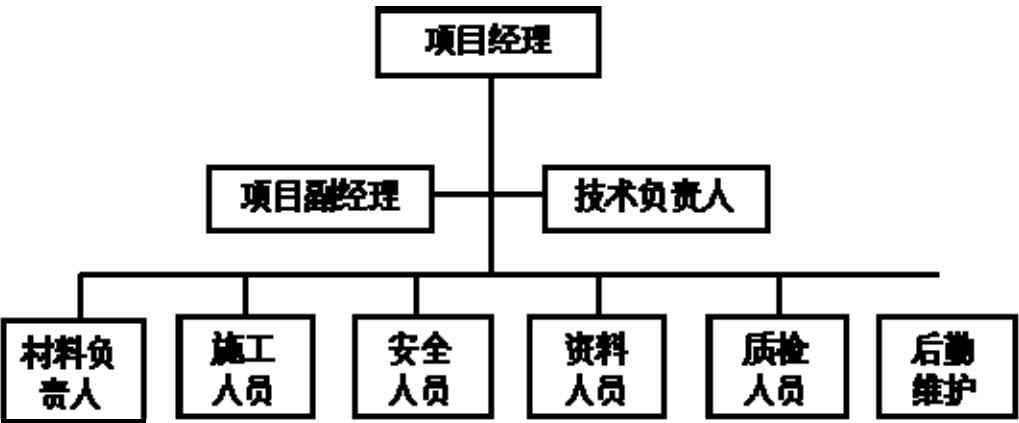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2) 工程服务模式

深圳威大建设项目均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中标后，在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地理位置、项目工期、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后组建业务实力强、经验丰富、结构搭配合理的项目团队，对项目实施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成本控制，并负责与业主方和监理方的沟通协调等。

项目施工管理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3) 营销模式

深圳威大客户主要是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如大中型综合三甲医院及专科医院等，其承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步骤包括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

投标和签订合同。深圳威大的项目信息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医疗行业相关会议、客户主动邀请，原有客户介绍推荐等渠道获取。

(4) 结算模式

深圳威大结算模式包括项目收款及项目竣工验收结算。项目款项包括项目开工前收到 10%-30%的工程预付款（部分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进度收取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工时收取项目进度款的累计比例为 70%-80%。在项目完工后，发包方需进行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通过院方或招标方的审计结算价格后办理竣工决算，收取剩余的 15%-20%比例的项目工程款，剩余 5%-10%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回收。

6、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 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无	29,618,384.40
2	深圳市宝安疾控中心	无	11,969,631.38
3	广东省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无	7,734,847.87
4	索尼电子华南有限公司	无	1,015,512.18
5	江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	无	731,723.10
合计			51,070,098.93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1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无	16,155,482.40
2	四川省南充中心医院	无	8,962,250.00
3	湖南省祁东县中医院	无	8,606,612.89
4	广东省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无	8,057,133.20
5	福建省漳浦县中医院	无	7,581,855.01
合计			49,363,333.50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	四川省南充市中心医院	无	11,300,000.00
2	株洲市第二医院	无	11,802,800.98
3	福建省漳浦县中医院	无	10,800,000.00
4	唐山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7,772,418.00
5	昆明市中医医院呈贡新区医院	无	3,710,037.10
合计			45,385,256.08

经核查，深圳威大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威大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深圳威大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情况。

(2) 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深圳威大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地市级及以上的综合性及专科医院等公立医院，绝大多数属于规模较大、医疗实力较强、医疗设备配置齐全与就医环境优良的大中型综合三甲医院及专科医院。

(3) 主要工程报价变动情况

深圳威大项目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项目价格(或合同金额)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工艺要求、材料成本及质量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最近两年，深圳威大项目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7、主要成本情况

(1) 主要各项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深圳威大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医疗净化工程及信息系统集成	23,892,858.59	72.71%	35,816,982.41	94.69%	23,416,822.75	65.57%
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	7,780,260.40	23.68%	18,000.00	0.05%	649,570.60	1.82%
其他	1,186,478.53	3.61%	1,991,170.18	5.26%	11,646,446.23	32.61%
合计	32,859,597.52	100.00%	37,826,152.59	100.00%	35,712,839.58	100.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深圳威大是一家专业为现代化医院提供以净化工程、生物安全实验室工程和医院智能化系统集成为核心的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医疗工程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主要为暖通材料（空气处理机组）、气体材料（二级稳压箱、汇流排等）、装饰材料（有机板、橡胶地材等）、水系统材料（球阀、蝶阀等）、强弱电材料（呼叫、喇叭、门禁控制等）、控制材料（自控柜、配电柜等）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

（3）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深圳威大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比
2015年1-6月	1	深圳汉唐国民医疗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4,870,000.00	14.73%
	2	惠州市新开普科技有限公司	934,271.20	2.83%
	3	深圳市建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3,560.00	2.46%
	4	宁波欧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530.00	2.27%
	5	深圳市禾泽明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644,097.55	1.95%
	合计		8,012,458.75	24.24%
2014年度	1	深圳汉唐国民医疗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330,000.00	14.07%
	2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	2,221,470.00	5.86%
	3	宁波欧尼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800.00	3.35%
	4	江苏爱科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 司	1,079,750.00	2.85%
	5	成都老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520.00	2.69%
	合计		6,316,300.00	28.82%
2013年度	1	广州同方瑞风空调有限公司	1,760,829.00	4.92%
	2	北京萨伯曼商贸有限公司	1,305,059.00	3.65%
	3	广东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1,760.00	2.69%
	4	四川长庚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1.96%
	5	上海隆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360.00	1.67%
	合计		5,326,008.00	14.89%

深圳威大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威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安消 5%以上的股东未在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深圳威大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情况

深圳威大根据《安全生产法》及建设项目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规和条例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已通过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深圳威大已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粤）JZ 安许证字[2014]02 2277 延”《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截止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报告期内，深圳威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深圳威大的主营业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深圳威大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其中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为建筑材料释放的挥发性气体及厂区间为焊接、打磨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等，噪声为车间切角机和剪板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工程建筑垃圾和车间金属废料以及生活垃圾等。针对污染物排放，深圳威大已制定了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的措施，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深圳威大符合国家各项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深圳威大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特征及所处行业规范要求，具体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 号	名 称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3	《建筑用轻钢龙骨国家标准》（GB/T11981-2008）

4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5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6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7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
8	《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GB24461-2009）
9	《医疗建筑门、窗、隔断、防 X 射线构造》（06J902-1）
10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1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13	《建筑物电气装置第 7-710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医疗场所》 （GB16895.24-2005）（IEC60364-7-710-2002）
14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15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50447-2008）
16	《实验室建筑设计》（JGJ91-1993）
17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02）
18	《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1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
20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2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

（2）质量控制措施

深圳威大十分重视质量控制，质量方针为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层次用户的需求；深圳威大已通过 ISO 9001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认证，根据上述标准，深圳威大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文件，同时为保证质量方针

和质量目标的实现，深圳威大制定了多项管理制度，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制定了《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汇编》，上述质量措施覆盖了招投标、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等各个环节和流程，保证深圳威大对其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地控制，确保为每一个客户提供优质的精品工程。

(3) 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深圳威大对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的情况。

10、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深圳威大下设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市场技术调研，了解市场上其它品牌同类产品的特性，根据用户的需求和使用反馈，并结合深圳威大市场定位提出研发计划，报请并通过管理层评审；获批新项目的研发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市场调研报告、技术路线制定、计算与设计、样品制作、样品试验与评审、设计完善、小批量生产及临床验证、产品定型等环节；对现有技术进行优化改良；承担国家与地方政府科技支撑项目的实施；进行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市场宣传材料的编制；对内部相关人员的研发成果宣讲和培训；对重大项目进行技术支持等。

深圳威大拥有一支技术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学科覆盖广泛的高素质研发队伍，目前拥有专业研发人员 2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较高，且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研发团队中有生物医学、建筑装饰、机械设计、机械加工、自动化控制类、计算机软件、光学设计、暖通专业、机电、电气类等多专业人员。

深圳威大目前在研项目介绍：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
1	手术室远程监控系统	手术室监控系统是集电子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监控技术与医疗科研技术为一体的系统，其特点就在于“智能化”，在于它所采用的多元信息采集、传输、监控、管理以及一体化集成等一系列高新技术，从而为人民医院手术室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且具经济效益的医疗科研环境。

2	手术室远程示教系统	手术示教可以用于实习医生、医学院学生等在手术室以外就可以看到手术的过程,而不至于在手术室内干扰医生手术;重要的手术过程进行存档,便于医学交流;对医生的手术过程进行录制,便于日后职称的评定;病人家属要求手术过程录像。
3	移动护士工作站 App	移动护士工作站 App 通过对手持终端的使用,实现护士工作的实时化记录,包括医嘱执行、护理评估等。不但可以让医院的管理者及时准确的掌握医院各个环节的信息,也可以让医生和医院管理者实时做出正确决策,从而提高医院医疗水平和管理效率,实现对医护人员工作记录的有效跟踪。 同时手持终端的全面普及,医院不但可以减少耗材成本的支出,同时通过提升护士工作效率,可以减少护士配备和减少病人住院天数,使医院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移动医护信息系统为医护人员提供移动式的临床操作解决方案,是最贴近患者的信息化、数字化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4	医用高端吊塔吊桥设备	多壁式吊塔吊桥特点在于能在大范围内远近距离移动,多关节 340 度任意旋转,是手术室医用气体、电源供给单位最为经济适用的选择。方便的电源盒医用气体,使医护人员可得心应手的使用各种医疗设备,可以根据需要便捷地移至手术台任何区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实用,操作简单,使工作环境更舒适、卫生和安全,是大中型手术室理想的医气、电源网络输出终端及治疗仪器承载平台的移动工作系统。

(十二) 深圳威大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深圳威大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BT 合同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深圳威大 BT 工程(Build-Transfer 的简称,即“建造-转移”)的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深圳威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深圳威大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威大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

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深圳威大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深圳威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深圳威大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三）其他事项

2014年11月4日，四川众力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其一杂工于2014年1月3日南充市中医院施工过程中下班走路不慎跌落一楼电梯井身亡一事，起诉包括深圳威大在内的9家施工单位，要求各被告赔偿其损失110万元，深圳威大为第八被告。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南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结果，该事故系由于工程处于内外装饰装修、电气、电梯安装阶段，各承包单位交叉作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所致，具体责任人并未包括深圳威大。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深圳威大并非该事故的责任人，深圳威大与事故的发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其股东李志平、刘红星已出具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责任或费用，因此，该项诉讼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

四、飞利泰

（一）飞利泰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出口加工区监管大楼 310 室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杜凡丁

注册资本：1000 万

组织机构代码：73433152-X

税务登记证号码：53011173433152X

（二）飞利泰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 1 日设立

2002 年 3 月 13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2 年 3 月 20 日，昆明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精会事验字（2002）第 131 号《验资报告》，对飞利泰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止，飞利泰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1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利泰的注册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利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丽萍	210	70
2	杜凡丁	90	30
	合计	300	100

2、200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7 日，飞利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黄丽萍以货币方式再认缴出资 40 万元，股东杜凡丁以

货币方式再认缴出资 16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1 日，云南鹏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鹏变验字（2005）第 147 号《验资报告》，对飞利泰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杜凡丁、黄丽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7 月 14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利泰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飞利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丽萍	250	50
2	杜凡丁	250	50
	合计	500	100

3、200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22 日，飞利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黄丽萍将其持有的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周德贤；同意公司监事由黄丽萍改为周德贤担任。同日，飞利泰股东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22 日，黄丽萍与周德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 元转让给周德贤，并就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3 月 3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利泰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贤	250	50
2	杜凡丁	250	50
	合计	500	100

4、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1 日，飞利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飞利泰股东通过了上述变更事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11 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高审增（2009）第 861 号《验资报告》，对飞利泰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飞利泰已收到股东杜凡丁、周德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飞利泰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飞利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德贤	500	50
2	杜凡丁	500	50
	合计	1000	100

（三）飞利泰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周德贤、杜凡丁各持有飞利泰 50%的股份。飞利泰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飞利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飞利泰是西南地区一家专业安防系统集成商，专注于安防指挥中心系统、音

视频会议系统及弱电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为中国西南地区少数能完成公安系统指挥中心完整设计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实施了昆明公安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云南省中缅边境维稳指挥部视频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云南省地震局应急互联互通项目等重要项目。

安防指挥中心系统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在紧急事件下的指挥调度，而音视频会议工程主要用于远程会议。安防指挥中心系统广泛应用于公安、消防、军队及民政等各个领域，在提供共享信息、决策支持、态势显示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利于指挥中枢准确实施全面的掌握各方面信息并做出正确的决策，提高指挥调度决策的效率。西南地区为我国边疆地区，处于地震多发地带，在省内有多多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自然灾害、边防事件及走私案件的紧急处理是当地政府机关的重要工作。因此，云南地区对指挥中心集成系统和音视频会议工程具有较大的需求。

安防指挥中心系统集成工程事关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工程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飞利泰的业务资质齐全、技术水平较高、工程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对工程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需求。同时，飞利泰重视与客户深入的售后服务合作，第一时间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已有产品服务的问题，及时进行产品升级和系统的更新，并通过不断总结快速提升工程水平。飞利泰凭借其高水准的工程项目，在西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声誉，成为西南地区指挥系统集成工程的标杆企业，在云南省的指挥中心集成工程业务领域占有率第一，在音视频会议室工程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

随着政府机关对民生安全的重视，将不断产生对指挥中心集成工程的新建及更新需求。飞利泰将坚持工程质量和深入后续服务，为西南地区政府部门提供安防指挥中心集成工程的新建及更新服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飞利泰将借助与公司的协同效应，以其齐全的业务资质和良好的智能化工程声誉在西南地区开展平安城市项目，形成新的盈利点。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飞利泰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经审计财务报表（按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货币资金	5,002,589.45	3,764,198.21	6,086,199.28
应收帐款	8,101,424.19	7,000,072.23	5,258,635.96
预付款项	2,606,206.21	2,623,408.71	1,798,540.81
其他应收款	19,913,853.02	23,387,726.82	25,393,136.77
存货	19,014,119.46	26,053,455.91	30,281,148.12
固定资产	2,318,215.90	2,684,049.56	2,737,767.41
无形资产	-	-	-
资产总计	57,400,074.91	65,958,562.80	71,925,594.38
短期借款	9,870,000.00	9,870,000.00	9,870,000.00
应付帐款	4,737,604.11	5,030,426.85	8,954,661.12
预收款项	25,835,032.13	39,154,048.77	40,977,689.34
长期借款	-	-	-
负债合计	44,269,802.05	56,574,864.27	63,504,41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0,272.86	9,383,698.53	8,421,17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00,074.91	65,958,562.80	71,925,594.38
营业收入	35,137,897.38	40,922,549.66	61,077,098.11
净利润	3,746,574.33	962,520.18	543,27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3,948.11	760,020.18	193,028.51

（七）取得其他股东转让许可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飞利泰 100%的股权，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交易、增资、减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资产评估

除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外，飞利泰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所述。

（2）交易

飞利泰最近三年不存在权益交易的情况。

（3）增资

飞利泰最近三年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4）改制

飞利泰最近三年未进行改制。

（九）重要下属企业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不存在下属企业。

（十）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十一）飞利泰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服务及用途

飞利泰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指挥中心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和弱电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等三大安防系统集成板块。具体细分业务及产品用途主要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指挥中心系统	主要用于通信、电力、军队指挥机构等各个领域，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将各种语音、监控、录像、显示、通讯、控制等系统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中，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和操作。
音视频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包括基础话筒发言管理，代表人员检验与出席登记、电子表决功能、脱离电脑与中控的自动视像跟踪功能、资料分配和显示，以及多语种的同声传译等。广泛应用于监控、指挥、调度系统、公安、消防、军事、气象、铁路、航空等监控系统、视讯会议、查询系统等领域。通过网络通信技术来实现的虚拟会议系统，使在地理上分散的用户可以共聚一处，通过图像、声音等多种方式交流信息，支持人们远距离进行实时信息交流与共享、开展协同工作的应用系统。
弱电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	主要包括综合布线、楼宇自控、智能家居、照明系统、门禁系统、楼宇对讲、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等工程。

飞利泰是西南地区一家专业安防系统集成商，专注于安防指挥中心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及弱电智能化集成系统建设，为中国西南地区少数能完成公安系统指挥中心完整设计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中国西南地区的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具有

较大的影响力，实施了昆明公安消防支队作战指挥中心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云南省中缅边境维稳指挥部视频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云南省地震局应急互联互通项目等重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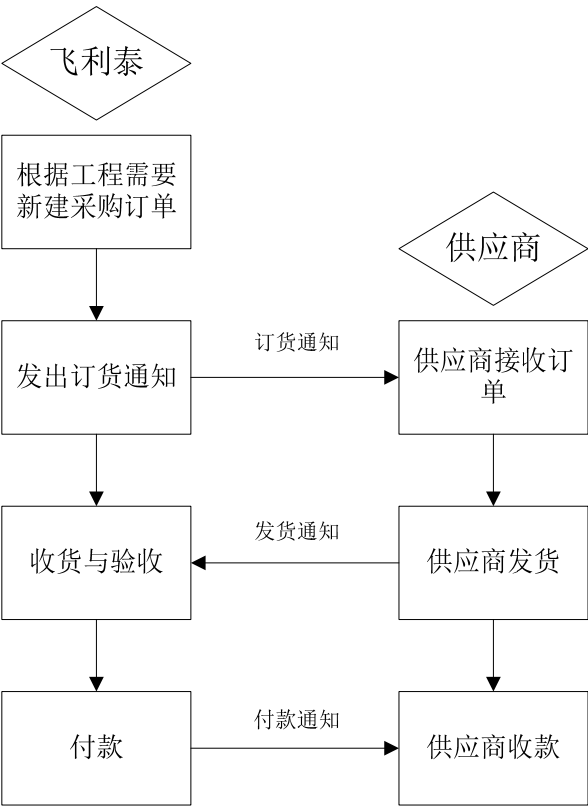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飞利泰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工程所需的音频、视频设备及相关配件。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的需要，由采购部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飞利泰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名录及产品库，产品库中的产品均为飞利泰长期使用故障率低的产品，故障率高的产品将会被淘汰，新产品进入飞利泰采购产品库前，飞利泰工程部和设计部会对产品统一测试，测试通过的产品将先用于小型项目上，待该项目运行一段时间，该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重大隐患后，此供应商方可进入飞利泰产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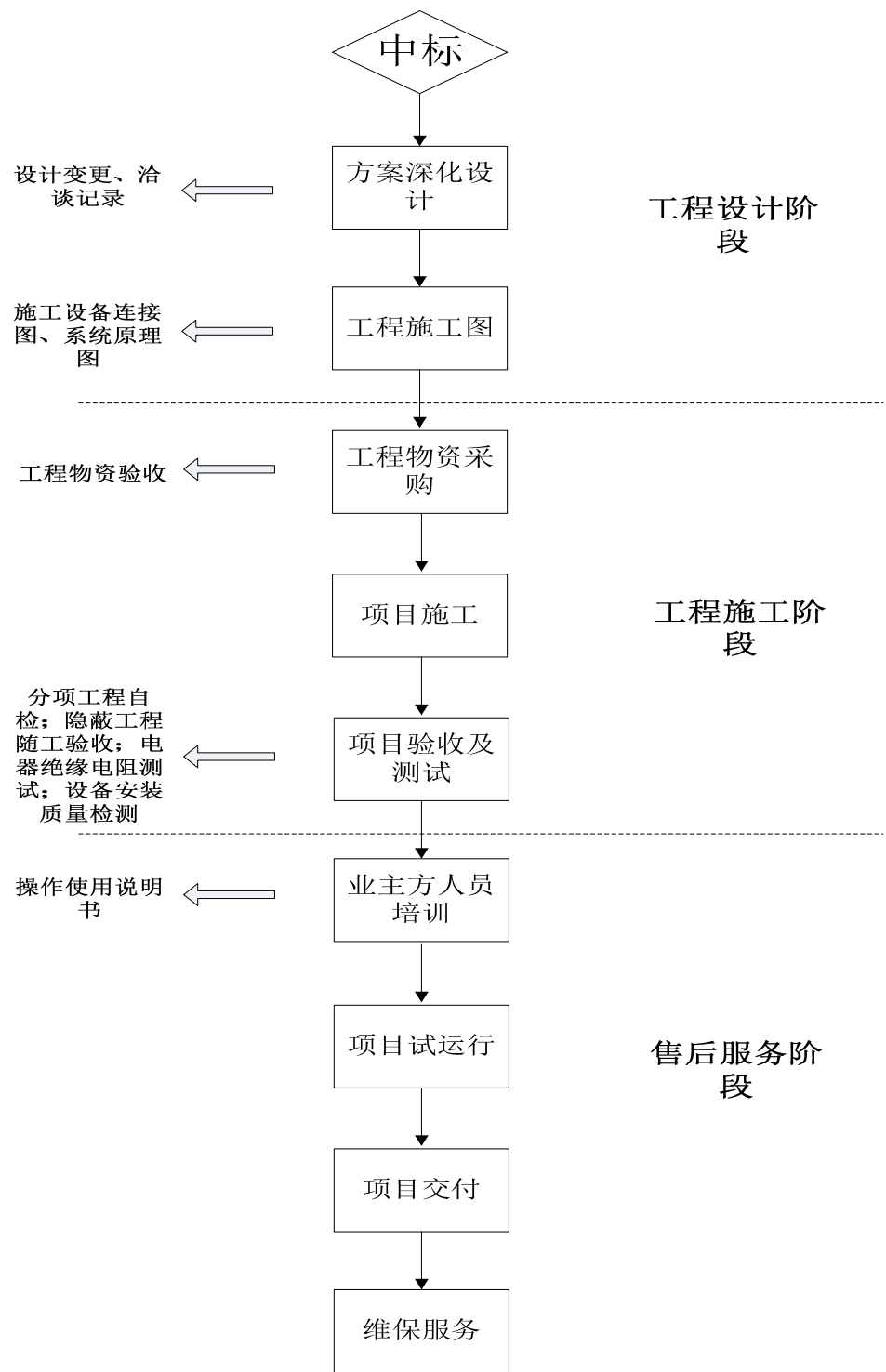
飞利泰采购流程如下：



（2）工程服务模式

飞利泰工程服务模式为项目经理管理模式，针对工程的规模与特点组建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理服务两个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由项目经理负责，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由项目经理统一调度。工程监理团队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负责工程的监理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在人员的配备上项目管理团队侧重于具有工程设计、管理经验的人员，工程监理团队侧重于具有工程施工、监理经验的人员。

飞利泰工程服务流程图如下：



(3) 营销模式

飞利泰的营销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承接项目模式主要包括投标和业主单位直接委托两种。基于飞利泰在云南地区的声誉和行业地位,及在长期合作中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建筑单位会直接向飞利泰发出投标邀请,飞利泰通过投标承接项目。业主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

计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规定，直接委托公司开展工程咨询业务。

飞利泰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营销处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指派专人对客户进行长期的跟踪与维护，密切关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动向，尽可能的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动态、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同时，设计、工程团队也会在营销过程中对客户给予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以过硬的专业技术、专业的一条龙式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从而达成合作。

（4）结算模式

1)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

对于工期较长的项目，飞利泰于合同签订后预收 30%-50%的预付款，主要设备倒带现场经过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95%。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10%的工程款项。

对工期较短的项目，飞利泰一般于项目签订后收取 30%-50%的预付款，待项目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95%。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10%的工程款项。

2) 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飞利泰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或预付款的方式采购所需设备、材料。对供应商账期一般为 30 天。

6、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情况

（1）收购标的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无	6,076,003.93
2	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	无	5,497,758.00

3	勐腊县公安局	无	3,783,086.66
4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公安局	无	3,600,000.00
5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无	3,357,780.35
合计			22,314,628.94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1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	无	7,555,698.87
2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无	4,260,000.00
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无	4,223,277.44
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气象局	无	3,173,466.28
5	玉溪市防震减灾局	无	3,045,030.16
合计			22,257,472.75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	云南国资昆明经开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6,184,006.28
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无	6,031,625.80
3	云南省蒙自市公安局	无	4,473,144.07
4	富源县公安局	无	3,600,000.00
5	西双版纳州公安边防支队	无	2,982,102.38
合计			23,270,878.53

飞利泰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飞利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主要关联方或股东未在上述其它客户中拥有权益。

(2) 主要客户群体情况

飞利泰客户主要为公安、法院、民政、国防等政府部门。

(3) 主要工程报价变动情况

飞利泰项目订单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项目价格(或合同金额)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工艺要求、材料成本及质量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最近两年，飞利泰项目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7、主要成本情况

(1) 主要各项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飞利泰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成本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	1,654.08	62.31%	2,032.61	67.15%	2,841.37	54.69%
弱电智能化	1,000.32	37.69%	994.56	32.85%	2,353.80	45.31%
合计	2,654.40	100.00%	3,027.17	100.00%	5,195.17	100.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飞利泰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投影仪、电视机、话筒、扬声器、线材等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降。

(3) 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飞利泰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0	13.61%
	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2,704,000.00	10.08%
	3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1,256,600.00	4.69%
	4	昆明润嘉科技有限公司	1,209,120.00	4.51%
	5	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245,757.00	0.92%
	合计		9,065,477.00	33.81%
2014 年度	1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700.00	4.69%
	2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1,800.00	3.45%
	3	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35,445.74	2.57%
	4	赛丽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660,000.00	2.03%
	5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631,782.00	1.94%
	合计		4,772,727.74	14.68%
2013 年度	1	赛丽电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490,000.00	4.66%
	2	云南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2.39%
	3	云南恒品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24%
	4	北京淳中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63,931.65	1.62%
	5	广州市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4,550.00	1.22%
	合计		6,488,481.65	12.13%

飞利泰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飞利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安消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8、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飞利泰主要从事安防指挥中心、会议中心及弱电系统集成项目，不属于高危生产企业。飞利泰重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在飞利泰制定的《质量手册》中，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实施管理、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制定项目经理，对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负责。

飞利泰自设立以来一直对安全生产管理十分重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飞利泰近三年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任何重大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环境保护及合规情况

飞利泰所处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小，但仍然十分重视生产、服务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飞利泰在《质量手册》中，要求施工人员按规定监测环境，并对周边自然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当环境监视和测量中发现环境行为不符合时，由工程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不符合进行调查和处理，并进行原因分析，采取切实有效的纠正措施，经管理者代表确认后实施，对管理活动中的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消除、减少或控制环境影响，确保满足环境法规、环境标准及相关方的要求。

飞利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9、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飞利泰依据 GB/T19001-2008、GB/T50430-2007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管理、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管理评审等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应用，证实飞利泰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能力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增进顾客满意，并改进其绩效。

10、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客户行业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和高层次、高水平的 IT 服务需求发展迅速。飞利泰始终秉承“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2008 年飞利泰在技术部下设研发组，近年来不断加大科研项目研发经费投入，力争用先进的设计、完善的技术为客户提供高层次、高水平、量身定制的 IT 服务。

飞利泰技术部内设研发机构，并且配备有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需要的相应设备、设施。截止 2014 年 12 月，飞利泰员工 36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为 24 人，占职工总数的 67%；直接从事研究开发人员为 17 人，占职工总数的 47%。2014 年 3 月与昆明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开展了战略合作协议，致力于计算机科学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合作研究，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端。

为保障研发活动持续不断的进行，财务部建立了研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及费用预算，提前准备资金，确保研发资金需求的同时有效监督研发经费的使用。人才结构合理、资金保障充分的研发机制，为飞利泰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详见本章之“六、（二）无形资产情况”。

（十二）飞利泰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情况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公司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①相关劳务已提供；②取得客户确认的竣工验收单等有关工程竣工验收之证明文件；③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验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验收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验收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

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飞利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飞利泰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飞利泰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飞利泰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影响

报告期内，飞利泰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飞利泰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五、收购标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等的具体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交易标的固定资产净值及成新率

（1）澳门卫安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353,608.77	1,500,307.06	1,853,301.71	55.26%
运输设备	7,322,712.96	4,691,421.77	2,631,291.19	35.93%
其他设备	5,055,783.35	1,502,308.15	3,553,475.20	70.29%
合计	15,732,105.08	7,694,036.98	8,038,068.10	51.09%

（2）深圳迪特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52,905.98	10,970.15	41,935.83	79.26%
电子设备	20,354.96	18,701.91	1,653.05	8.12%
运输设备	254,798.72	18,155.16	236,643.56	92.87%
合计	328,059.66	47,827.22	280,232.44	85.42%

（3）深圳威大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2,689,378.34	899,490.94	31,789,887.40	97.25%
运输设备	636,761.35	176,360.29	460,401.06	72.30%
电子设备	368,327.06	246,188.69	122,138.37	33.16%
合计	33,694,466.75	1,322,039.92	32,372,426.83	96.08%

（4）飞利泰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213,455.00	2,036,976.95	2,176,478.05	51.66%
办公设备	174,532.00	114,474.45	60,057.55	34.41%

其他	133,600.00	51,919.70	81,680.30	61.14%
合计	4,521,587.00	2,203,371.10	2,318,215.90	51.27%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产权人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抵押 情况
1	粤（2015）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3878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与科 园路交汇处软件产业基地 5D701	深圳威大	947.12	50年	研发 办公	抵押
2	——	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 桂花苑2栋C座1901房	深圳威大	87.37		居住	——
3	——	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南福保 桂花苑2栋C座501房	深圳威大	86.72		居住	——
4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颂德花园3栋511房	深圳威大	64.85		居住	——
5	21054-N2	澳门高利亚海军上将大马 路41号激成工业大厦N2	澳门卫安	492.2		厂房	无
6	21054-P2	澳门高利亚海军上将大马 路41号激成工业大厦N2	澳门卫安	266		厂房	无
7	21054-Y2	澳门高利亚海军上将大马 路41号激成工业大厦N2	澳门卫安	224.5		厂房	无
8	20154-A1-100133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149号激 成工业大厦A1	澳门卫安	——	——	车库	无
9	20154-A1-100143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149号激 成工业大厦A1	澳门卫安	——	——	车库	无
10	20154-A1-100153	澳门慕拉士大马路149号激 成工业大厦A1	澳门卫安	——	——	车库	无

注：上述2-5处房产为政府人才安居房，因此没有房产证号码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 用 商品类	专用期限
----	------	-----	-----	-----------------	------

				别	
1		深圳迪特	5790197	9	2011. 1. 21-2021. 1. 20
2		深圳迪特	1414474	9	2010. 6. 28-2020. 6. 27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手术室环境转播系统	深圳威大	2014SR158425	2014. 5. 29	2014. 5. 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手术室远程维护及控制系统 V5.0	深圳威大	2014SR158395	2014. 6. 23	2014. 6. 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手术室环境监测系统	深圳威大	2014SR158394	2014. 1. 16	2014. 1. 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净化环境设备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深圳威大	2014SR158393	2014. 6. 9	2014. 6. 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负压系统监测控制系统	深圳威大	2014SR157294	2014. 5. 14	2014. 5. 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ICU 管理系统软件	深圳威大	2014SR157288	2014. 3. 22	2014. 3. 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净化环境电力监测系统	深圳威大	2014SR157272	2014. 4. 29	2014. 4. 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实验室环境监测系统 V5.0	深圳威大	2014SR157254	2014. 2. 25	2014. 2. 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电力仪表数字化集中显示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大	2011SR000014	2010. 11. 2	2011. 11. 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电力系统数字化工程数据采集软件 V1.0	深圳威大	2010SR73781	2010. 11. 3	2011. 11. 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手术室环境实时监控工程软件 V1.0	深圳威大	2010SR073826	2010. 11. 9	2011. 11. 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计算机网络工程网关控制系统 v1.0	深圳威大	2010SR073777	2010. 11. 3	2011. 11. 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智能建筑内部信息计算机采集控制系统 V1.0	深圳威大	2010SR073779	2010. 11. 8	2011. 11. 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计算机硬件集群集成控制软件 V1.0	深圳威大	2010SR73613	2010.11.5	2011.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建筑工程构要架设计软件 V1.0	深圳威大	2010SR73612	2010.11.3	2011.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计算机状态管理平台 V1.0	飞利泰	2013SR039074	未发表	2013.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指挥中心控制软件 V1.0	飞利泰	2013SR037737	未发表	2013.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摄像机控制软件 V1.0	飞利泰	2013SR039061	未发表	2013.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公安局会议大厅集中控制系统 V1.3	飞利泰	2014SR068632	未发表	2012.3.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刑侦技术总队指挥中心集中控制系统 V1.3	飞利泰	2014SR068629	未发表	20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法院大法庭集中控制系统 V1.3	飞利泰	2014SR068636	未发表	2013.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境内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持有主体	颁发主体	有效期	备注
1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44014456-4/2)	深圳威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14-2018.1.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1204044030411-6/4)	深圳威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2.13-2019.2.1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14]022277 延)	深圳威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11.6-2017.11.6	建筑施工
4	《工程设计证书（甲级）》（编号：2919）	深圳威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
5	《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能力评定证书》（G20120003）	深圳威大	广东省洁净技术行业协会	2012.8.29-2016.8.28	洁净室建造施工甲级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 B10510）	深圳威大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4.12-2018.4.11	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7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TS3844205-2017）	深圳威大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7.7.14	GC2 类压力管道安装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244200611）	深圳威大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11.5 起三年	——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A253000298）	飞利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7.23-2018.7.2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1204053010002）	飞利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8.18-2017.7.1	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壹级、电子专业工程叁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叁级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云）JZ 安许证字[2005]020176-4/4）	飞利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7.1-2017.7.1	建筑施工
13	《昆明市推荐信息化企业资质证书》（昆信企证第（2008469）号）	飞利泰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13-2016.5	资质类别：A、B
1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Z3530020090131）	飞利泰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09.2.23-2018.2.28	资质等级为信息系统集成叁级

15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资质》（云安协资信字 39 号）	飞利泰	云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长期	资质等级为安防资信壹级
16	《云南省安全防范系统工程备案资质》（1000165）	飞利泰	云南省公安厅	长期	资质等级为金融机构、安防资信壹级
17	《防雷工程资质》（31252014006）	飞利泰	云南省气象局	2013. 12. 9- 2016. 12. 8	资质等级为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丙级
18	《声频工程资质》（AESC-AE2011-010233）	飞利泰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2013. 5. 17-2016. 5. 1 7	资质等级为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

2、澳门卫安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枪械类别	品牌	型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001/1994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	受让	1994. 7. 26
2	004/1994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	受让	1994. 7. 26
3	005/1994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	受让	1994. 7. 26
4	008/1994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	受让	1994. 7. 26
5	009/1994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	受让	1994. 7. 26
6	010/1994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	受让	1994. 7. 26
7	006/2002	散弹长枪	REMINGTON	M870	受让	2005. 10. 3
8	007/2002	散弹长枪	REMINGTON	M870	受让	2005. 10. 3
9	008/2002	散弹长枪	REMINGTON	M870	受让	2005. 10. 3
10	009/2002	散弹长枪	REMINGTON	M870	受让	2005. 10. 3
11	020/2006	ESPINGARDAS CACADEIRA	REMINGTON	870P	受让	2011. 8. 4
12	013/2006	ESPINGARDAS CACADEIRA	REMINGTON	870P	受让	2011. 8. 4
13	014/2006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P	受让	2012. 11. 22
14	015/2006	散弹长枪	REMINGTON	870P	受让	2012. 11. 22

3、各标的公司的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标准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澳门卫安	CC5131	香港品质保证局	提供保安物流服务、现钞管理及自动柜员机管理服务、提供护卫服务	ISO14001:2004	2010. 4. 29	2016. 4. 28
2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CC5132			OHSAS18001:2007	2010. 4. 29	2016. 4. 2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C3404			ISO9001:2008	2007. 8. 29	2016. 8. 2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威大医疗	M43114Q20406RO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ISO9001:2008 BG/T50430-2007	2015. 3. 1	2014. 4. 10- 2017. 4. 9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S20108ROM			OHSAS19001:2007	2015. 3. 31	2014. 4. 10- 2017. 4. 9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E20161ROM			ISO14001:2004	2015. 3. 31	2014. 4. 10- 2017. 4. 9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六）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澳门卫安、深圳迪特和飞利泰属于安防行业，分别从事安防运营服务、安防产品销售和安防系统集成业务。深圳威大是一家专注于生命安全的专业医疗净化工程系统集成商。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

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德正信、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商议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卫安 2、卫安 3 持有的澳门卫安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卫安 2、卫安 3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且保证于交割日不存在过户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质押外，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产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增强安防产业链条各主要环节，业务延伸至医疗专业净化系统建设领域。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将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公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安消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中安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8、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在对交易标的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考虑了评估标的业务模式、资产结构、盈利能力、行业前景、竞争优势、未来发展趋势等多方面的因素，评估结果合理。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 安防业务的规模得到扩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将收购深圳迪特、飞利泰及澳门卫安，这将分别扩大中安消在安防产品、系统集成及安防运营服务业务的规模。通过收购深圳迪特，中安消将进一步提高安防产品的销售能力，实现海外安防产品市场的拓展；通过收购飞利泰，中安消将增加指挥中心系统集成和会议系统音视频解决方案业务，显著提高西南地区安防系统集成市场影响力。通过收购澳门卫安，中安消将实现对澳门人力安保及现金押运的外延式拓展，吸收澳门卫安现金押运及人力安保业务经验，为在境内开展人力安保及现金押运业务做好准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扩大中安消在安防领域的业务规模，实现盈利增长。

(二) 将实现向大安全领域延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产品制造、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

运营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中对深圳威大的收购，上市公司将快速切入医疗专业净化系统建设领域，向大安全行业进行延伸，实现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生命安全等的全方位服务，未来可凭借深圳威大及上市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信誉，为客户提供综合的安防及净化系统系统集成建设服务，进而产生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中安消将实现业务整合

中安消在国内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多年，在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学校教育、银行金融、医院、部队、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其中医疗行业可与本次收购的深圳威大产生协同效应，扩大对医院客户提供的服务范围。同时，中安消可依托在安防领域的服务经验，为深圳威大的客户提供安防服务，形成交叉销售，增加单个客户的利润贡献，提高中安消的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安消主营业务为从事安防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和安防智能产品制造业务。中安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除中安消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外，12家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公司及状态如下：

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安防系统集成	1	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安防智能产品制造	1	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2	深圳市迪特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3	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4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安 防 运 营 服 务	1	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2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中
	3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托管中
其他	1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于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拟将其主要业务转入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目前，转产正在办理中
	2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已变更主营业务，并变更了主营业务范围
	3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变更主营业务，并变更了主营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迪特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解决其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除深圳迪特通过本次交易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外，中安消与深圳科松、深圳创冠、潮州响石、明景智能、上海智慧保安（持有北京万家、陕西吉安 100%的股权）的股东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继续履行中，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中恒汇志及其控股股东涂国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重组后的飞乐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涂国身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两年内，在保障飞乐股份利益且符合法律法规、法定程序的前提下，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飞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飞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飞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

在作为飞乐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如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乐股份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飞乐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供飞乐股份优先选择。若飞乐股份放弃该等商业机会的，则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飞乐股份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在作为飞乐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若飞乐股份认为中恒汇志、中恒汇志及涂国身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飞乐股份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同意终止该业务，如飞乐股份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飞乐股份经营。

上述承诺事项在飞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涂国身作为飞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恒汇志作为飞乐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收购深圳迪特及澳门卫安的交易对方中恒志卫安 2 及卫安 3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对深圳迪特及澳门卫安的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安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中安消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安消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由于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安消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中恒汇志和涂国身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中恒汇志及其控股股东涂国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深圳迪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企业，从事安防产品

销售业务，与中安消业务相似。通过本次对深圳迪特的收购，中安消将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提升中安消的独立性。

澳门卫安是澳门领先的人力安保及现金押运服务提供商，拥有 25 年的业务经验。为了提高公司在人力安保和现金押运领域的服务能力，扩大安防运营服务业务的规模，并与香港卫安形成充分的业务协同，公司本次拟对澳门卫安进行收购。通过对澳门卫安的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安防运营服务的规模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中安消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澳门卫安

（1）承诺利润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澳门卫安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638.17 万澳门币、1,791 万澳门币及 2,215.77 万澳门币。

澳门卫安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638.17 万澳门币，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791 万澳门币，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2,215.77 万澳门币，卫安 2、卫安 3 承诺：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44.94 万澳门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卫安 2、卫安 3 对澳门卫安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澳门卫安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

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澳门卫安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卫安 2、卫安 3 需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澳门卫安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卫安 2、卫安 3 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澳门卫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向卫安 2、卫安 3 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卫安 2、卫安 3 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未达利润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卫安 2、

卫安 3 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澳门卫安进行减值测试，如：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卫安 2、卫安 3 应向香港中安消、中安消国际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澳门卫安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2、深圳迪特

（1）承诺利润

根据德正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深圳迪特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34.93 万元、435.06 万元及 540.89 万元。

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中恒志承诺：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中恒志对深圳迪特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深圳迪特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圳迪特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

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志需向物联传感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深圳迪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中恒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物联传感进行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深圳迪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深圳迪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物联传感向中恒志返还。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中恒志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4）未达利润承诺的罚则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深圳迪特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中恒志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物联传感以现金另行补偿。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

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对深圳迪特进行减值测试，如：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中恒志应向物联传感另行补偿，另行补偿金额为：深圳迪特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3、深圳威大

（1）承诺利润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975.50 万元、2,677.97 万元及 3,490.69 万元。

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承诺：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对深圳威大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时对深圳威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深圳威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深圳威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

标净利润数，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威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深圳威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安消技术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深圳威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如深圳威大在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果整个承诺期深圳威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整个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支付，奖励方案由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提报，经中安消或中安消技术审核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价在深圳威大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安消技术从深圳威大实现的净利润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深圳威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安消技术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深圳威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深圳威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应向中安消技术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深圳威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4、飞利泰

（1）承诺利润

根据立信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飞利泰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996.01 万元、1,300.51 万元及 1,683.45 万元。

飞利泰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996.01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300.51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1,683.45 万元，周德贤、杜凡丁承诺：飞利泰 2015-2017 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 3,979.9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周德贤、杜凡丁对飞利泰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连带补偿义务。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安消应当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审计

时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承诺期结束后，对飞利泰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飞利泰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补偿方式

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周德贤、杜凡丁需连带向中安消技术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中安消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中安消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飞利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飞利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数的，则周德贤、杜凡丁应于前述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中安消技术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飞利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周德贤、杜凡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如飞利泰在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中安消技术有权根据本条约定在已约定的当年度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当年的补偿金额。

（4）业绩承诺的奖励和罚则

如果整个承诺期飞利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整个承诺期承诺净利润

的总和，则超出部分的 70%作为奖励对价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飞利泰留任的管理层（暂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收购协议》”）支付，奖励方案由周德贤、杜凡丁提报，经中安消或中安消技术审核批准后实施。

奖励对价在飞利泰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安消技术从飞利泰实现的净利润中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在每个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中安消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则周德贤、杜凡丁应于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安消技术以现金另行连带补偿。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上述期末资产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间飞利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5）减值补偿

在整个承诺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飞利泰进行减值测试，如：飞利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的补偿额，则周德贤、杜凡丁应向中安消技术另行连带补偿，另行连带补偿金额为：飞利泰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中安消技术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中优先扣除该补偿金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安消及其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作出合理的安排，对补偿措施及相关违约责任做了具体规定，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可行，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内核程序

招商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

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由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核结论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核意见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报送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

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情形。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标的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飞利泰交易对方杜凡丁及本人配偶尚欠飞利泰人民币 15,189,830.94 元，其他关联方尚欠飞利泰 286,092.86 元。杜凡丁承诺：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于本次收购股权的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本人亦将督促并保证其他关联方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如其他关联方无法按时、足额偿还上述款项，则本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代其偿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澳门卫安存在与关联方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其他应收款分别 1,207,718.59 元与 52,754,358.78 元。根据卫安集团、卫安控股香港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澳门卫安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澳门卫安的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迪特存在与关联方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88,206.55 元。根据珠海市迪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出具的承诺：为保证中安消及其子公司收购深圳迪特的顺利完成，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于本次收购交割日前偿还上述所欠深圳迪特的款项。

在上述款项清理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中安消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中安消的主要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1.97	1.40	2.27	1.29
速动比率	1.95	1.37	2.24	1.2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9.40	51.20	37.62	56.4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这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飞利泰及深圳威大的负债规模较大引起的，这和飞利泰及深圳威大的业务模式有关。飞利泰在签订合同时通常要求客户缴纳较高比例的预付款，导致其预收账款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深圳威大的客户主要为医院，验收结算周期较长，需要使用的银行借款较多，同时威大还为其办公楼进行了按揭借款，整体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安消于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中安消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情况如下：

1、飞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 年 2 月 14 日，飞乐股份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交易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飞乐股份拟向仪电电子集团及非关联第三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海财瑞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2008 号《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因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给仪电电子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145,440.49 万元。经中安消与仪电电子集团协商一致，拟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45,440.49 万元。

中安消拟以进场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向不特定的非关联第三方出售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根据上海财瑞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2009 号《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因股东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495.44 万元。根据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测算，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99.09 万元。

中安消拟以进场公开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向不特定的非关联第三方出售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368 股股份。根据上海财瑞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4）2007 号《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转让行为涉及上海银行法人股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368 股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2,593.37 万元。

（2）通过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 100%的股权；

飞乐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恒汇志购买其持有的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285,900.00 万元，经中安消与中恒汇志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85,900.00 万元。

（3）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飞乐股份拟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安防城市级与常规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和信息化系统的开发

上述资产重组事宜经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3 号）。

2014 年 12 月 26 日，置入资产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相应的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 23 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拟出售拟出售给仪电电子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及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已经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中安消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2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收购标的及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手续。

3、中安消通过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卫安集团拥有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卫安集团拥有的位于香港九龙红磡鹤园东街三号的卫安中心部分房地产，用于下属公司卫安有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出具的德正信专评报字[2015]第 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港币 2.96251 亿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购买价格为港币 2.502 亿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1）中安消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三项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3）公司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6 月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购买房产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相关法人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中安消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知悉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4 号：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及提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要求，中安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自中安消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本次股票交易核查的范围包括：

- 1、中安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安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其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上述各项中涉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确认。

（二）自查期间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中安消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买卖方向
邱忠成	中安消董事	2015 年 4 月 15 日	50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2196 股	
王振新	中安消职工代表 监事王一科父亲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0	卖出
		2015 年 1 月 20 日	50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2015 年 6 月 4 日	200	卖出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	0 股	

除上述情形外之外，交易各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中安消股票的行为。

2、相关股票买卖人员及单位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王一科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亲属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及本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至《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

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邱忠成出具了《关于买卖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本人并未参与上市公司重组项目相关的任何工作、也未参加任何本次的事务会议，因此，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本人对证券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此确认，本人的、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6个月至《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存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自查情况说明》：“公司在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做过程中，自营业务对中安消的交易，均为开展沪深300成分股的指数化一篮子股票交易而涉及，属于公司信息隔离墙限制名单对自营业务的豁免范围，不存在内幕信息不当流动导致的内幕交易。”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中安消已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7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中安消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于2015年7月10日开始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股票收盘价格的累计涨跌幅为-13.42%（公司2015年5月27日收盘价为35.7元，2015年6月26日收盘价为30.91元，区间股价下跌4.79元）。

在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26日）上证综指为4192.87点，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上证综指为4941.71点，该20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15.15%。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

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73%。

中安消所在的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883007.WI），指数在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6 日）为 4403.34 点，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7 日）为 5712.53 点，累计涨跌幅为-22.92%。剔除制造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9.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中安消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中安消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票连续停牌前中安消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七章

备查文件与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安消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及其《利润补偿协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6、招商证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华商律师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8、德正信和立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二楼

电话：021-60730327

传真：021-60730335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轩壁、俞新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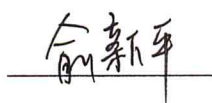


唐越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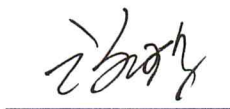


陈轩壁



俞新平

业务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